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88

2015 年年度报告

# 中国银行简介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历经磨难，艰苦奋斗，在民族金融业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际金融界占有一席之地。1949年以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大力支持外贸发展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银行牢牢抓住国家利用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加快经济建设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长期经营外汇业务的独特优势，成为国家利用外资的主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中国银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2015年，中国银行再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成为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唯一连续5年入选的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46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将爱国爱民作为办行之魂，将诚信至上作为立行之本，将改革创新作为强行之路，将以人为本作为兴行之基，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做最好的银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发展战略

## 核心价值观

追求卓越

诚信 绩效 责任 创新 和谐

## 战略目标

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

## 发展战略总体要求

将中国银行建设成具有崇高价值追求的最好的银行，成为在民族复兴中担当重任的银行，在全球化进程中优势领先的银行，在科技变革中引领生活方式的银行，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客户追随的银行，在持续发展中让股东、员工和社会满意的银行。

# 年报目录

项目	页码
释义	4
重要提示	5
荣誉与奖项	6
财务摘要	7
公司基本情况	10
董事长致辞	11
行长致辞	13
监事长致辞	1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综合财务回顾	16
业务回顾	31
风险管理	50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58
展望	60
社会责任	61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6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公司治理	79
董事会报告	92
监事会报告	98
重要事项	1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03
审计报告	104
会计报表	105
股东参考资料	301
组织架构	304
机构名录	305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田国立董事长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陈四清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14 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 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田国立、行长陈四清、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朱鹤新及会计信息部负责人张建游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5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 0.175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监管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民财富持续增长，将创造大量的金融需求。金融改革不断深化，网络金融方兴未艾，银行创新发展的空间将更加广阔。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中国银行是“常为新”的，一部百年中行史就是一部金融创新史。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将继续践行“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发展战略，既追求长期稳健发展，又不失时机地推进改革，通过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和体制机制变革，不断增强上下穿透力、市场攻击力和内部凝聚力，为客户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为全球经济增长和中国经济转型注入正能量，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田国立

董事长

2016年3月30日



2,598 家。渠道融合持续深化，电子渠道金融交易迁移率提升 3.87 个百分点。

2016 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也是大有作为的一年。本行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以“创新、转型、化解、管控”为重点推进各项工作，实现“十三五”时期的良好开局。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未来发展。落实国家“互联网+”行动纲领，积极运用先进技术和行业经验，加大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抢占移动互联网时代的竞争制高点，塑造发展竞争的新优势。二是深化业务转型，提高经营效益。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在结构调整上实现新突破：区域结构更加突出海外地区和境内重点区域的发展；业务结构更加突出个人金融的战略地位；收入结构更加突出非利息收入增长，尤其是轻资本的收入增长。三是全力化解风险，完善风控体系。加快完善我行风险管理体系，做到与经济新常态相适应、与监管要求相适应、与我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地位相适应、与我行“跨境、跨业、跨界”的经营模式相适应。四是强化集团管控，增强发展合力。紧紧围绕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推进经营管理更加精细化、专业化，提高集团管控能力。

借此机会，我谨代表管理层，衷心感谢全行员工的努力付出，衷心感谢各位董事和监事的指导帮助，衷心感谢广大客户、投资者及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我们将锐意创新、拼搏进取，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朋友的信任与厚爱，为成为最好的银行而努力奋斗！

陈四清

行长

2016 年 3 月 30 日























##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710	5.44%	2019/04/08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070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52%	2017/01/26	-
2015年金融机构债券	6,000	3.50%	2016/12/26	-
2015年金融机构债券	5,500	4.95%	2018/01/19	-
200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00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60%	2016/12/12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10	3.55%	2016/12/06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50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59%	2020/02/25	-
200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60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54%	2016/09/01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20	3.94%	2020/04/23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70	4.10%	2020/03/24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 客户存款

本行坚持客户存款的基础性地位不动摇，大力拓展成本较低、稳定性好的资金来源，积极争揽行政事业单位、军队、政策性银行等优质存款，积极拓展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客户基础不断扩大，客户存款稳步增长。适当控制期限较长、成本较高的存款种类，通过清算、托管、代发薪、代收付、现金管理等增加活期存款沉淀，努力降低存款成本。

年末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117,291.7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439.48 亿元，增长 7.75%。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 91,146.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03.32 亿元，增长 6.18%。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 4,026.28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266.04 亿美元，增长 7.08%。

































































投入产出效能。破解绩效管理难题，开发应用员工绩效考核系统(EPS)，创新员工绩效管理模式。

持续推进国际化、多元化人才培养开发，加强小语种人才储备。积极开展“一带一路”、自贸区、人民币国际化、“走出去”金融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布局等重点培训项目，面向柬埔寨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打造高端培训品牌。大力推动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加大基层培训资源倾斜，多渠道提升基层员工能力素质水平。2015年，本行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111,904 期，培训员工 2,741,209 人次。





## 对环境的责任

本行不断完善环保信贷政策，大力发展低碳金融和绿色信贷，主动加强对授信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设置严格的信贷投放准入条件和项目准入标准，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加大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力度，推出系列绿色信贷产品和碳金融产品。加强电子服务平台建设，降低金融业务的环境影响。全面推行“电子化”评审，鼓励召开视频、电话会议，降低资源消耗。

本行社会责任工作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4项大奖。此外，还获得新华网、中国新闻社、《南方周末》等媒体评选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特别贡献奖”“年度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百强企业”等奖项。

本行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 2015 年审计计划，包括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及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稽核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稽核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稽核委员会于 2016 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 2015 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审计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稽核委员会汇报了其独立性遵循情况，高级管理层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稽核委员会评估了现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工作表现、成效及其独立性遵循情况；讨论了续聘事项，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6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6 年度国际审计师，已提请董事会审议。

##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王伟先生、刘向辉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 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本行重大风险活动，对可能使本行承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合理地行使否决权；监控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对本行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定期听取来自上述部门的汇报，并提出改进要求。

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2015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风险管理总则、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证券投资政策、并表管理办法、国别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风险政策委员会对相关风险热点问题高度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美联储《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监管规则》（EPS），经董事会审批，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立美国风险委员会。美国风险委员会目前由 3 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伟先生和独立董事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 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担任。

2015 年，美国风险委员会审议了本行关于强化审慎监管规则(EPS)合规工作进展、在美机构风险及合规管理情况等议案，并针对美国最新监管动态、市场变化以及本行在美机构业务发展策略，就加强风险防控及满足合规要求等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会计报表注释。

##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H 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 H 股个人股东，一般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 H 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境内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境外优先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境外优先股股息缴付税款。

##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 本行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田国立、陈四清、朱鹤新

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张奇、王勇、王伟、刘向辉、李巨才

独立董事：周文耀、戴国良、Nout WELLINK、陆正飞、梁卓恩

承董事会命

田国立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30 日

# 监事会报告

##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5年，本行于3月25日、4月29日、8月28日、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履职评价意见、提名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等17项议案。

2015年，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b>现任监事</b>	
李军	4/4
王学强	4/4
刘万明	3/4
邓智英	4/4
刘晓中	4/4
项晞	4/4
陈玉华	2/2
<b>离任监事</b>	
梅兴保	4/4

注：

1 刘万明监事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5年4月29日监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2 监事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部分。

2015年，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等议案；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5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全行工作大局，坚持问题导向，选准立足点和着力点，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认真履行履职、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监督职能，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本行保持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扎实开展。**围绕全行战略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监事会通过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收集分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的讲话、批示、会议纪要、工作简报、监管通报、内外审计报告等内容，梳理跟进全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表现，按月对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重点工作进展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对全行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风险内控中

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提示，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日常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研究制定年度履职评价方案，收集研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尽责报告，组织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尽责访谈，围绕热点难点问题与被访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沟通交流，重点就抓好战略落实、推进业务和产品下沉、优化运营管理流程、加强重点风险防控、发挥三道防线作用、提升市场竞争力等事项进行提示，推动改进相关工作。在日常监督、履职报告、履职访谈的基础上，客观公正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意见，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

**重点领域财务、内控及风险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增强。**一是加强战略执行、财务会计监督。跟进了解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以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 2015 年度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执行进展情况，加强同业财务经营数据的比较分析；加强对资本补充与配置、机构设置、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核销、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跟踪监督；按月对全行财务会计数据和经营管理成果进行梳理分析，有针对性地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并向有关方面进行提示。二是强化重大风险及重点风险内控工作推进情况监督。持续跟踪了解产能过剩行业、大宗商品、海内外联动、中小微业务等领域风险状况，听取风险管控情况汇报，审阅风险管理报告；听取内控情况、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情况汇报，审阅内控评价报告，重点加强反洗钱、案件防控监督；针对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透过多种方式提示风险，促进坚决守住风险底线。三是建立整改督查机制。针对监事会历年专项检查揭示的重要风险内控事项，开展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与再评估，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信贷押品管理、实物贵金属、BGL 账户管理整改情况评估报告及监督提示函，确保相关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见成效。四是认真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定期与会计信息部、财务管理部、授信管理部、稽核部、相关业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师等进行专题沟通，先后 4 次听取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汇报，适时提出提升基层机构内控案防及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海外机构管理、加强主动负债管理、防控跨境人民币业务风险及化解海外机构反洗钱合规风险等建议，有关部门积极响应，不断改进相关工作。

**问题导向的专项检查调研深入推进。**监事会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方针，坚持问题导向，密切跟踪全行战略执行、经营管理、风险管控中的全局性问题，重点组织开展了反洗钱、内控案防、小微信贷业务等三项专项检查调研。调研组深入总行相关部门及多家分支机构，听取各层面情况介绍，了解真实情况，收集整理案例，探讨对策建议，边了解、边反馈、边整改，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专项检查调研报告，相关部门积极行动，认真研究监事会监督意见，将有关工作纳入整改议程，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列入相关工作规划。监事会在日常监督工作中跟进和督促有关方面抓好调研揭示问题的优化改进，促进专项检查调研成果的有效转化。

**自身建设取得新进展。**顺利完成有关外部监事选任及辞任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继续组织开展监事会履职自我评价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督促各位监事自觉履行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针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热点课题，举办监事履职研讨培训班，提高监事履职能力，为做好新形势下的监督工作提供启发和借鉴。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帮助监事动态了解本行重大决策及工作推进情况，为各位监事审议议案、发表意见创造条件，有序组织监事参加专题沟通、专项检查调研活动，支持和保障监事依法履职。各位监事忠实勤勉，按时参加相关会议了解情况，广泛收集和研究各方面信息，积极参与议案议题的研究、审议和表决，发挥自身优势，充分表达意见，为本行稳健发展建言献策。两个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监事会中心工作，认真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为提高监事会工作质量和水平作出了贡献。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事会的监督提示，检查落实有关整改情况，细化经营管理措

施，有效降低风险隐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重要事项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其中包括涉及反洗钱等性质敏感的指控。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本行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控股）直接拥有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的有关规定，经履行进场交易流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就出售所持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事宜，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交易对价为 680 亿港元。有关详情请参见本行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和 12 月 18 日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出售须在满足股权买卖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交割。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在适当或有需要时就本次出售作进一步公告。

##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 2005 年 11 月的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 **承诺事项**

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接受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人、银行卡及货币汇兑服务。然而，汇金公司可能通过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作为本行股份持有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2015年7月8日，汇金公司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票。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田国立	董事长		陈四清	副董事长、 行长	
朱鹤新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张奇	非执行董事		王勇	非执行董事	
王伟	非执行董事		刘向辉	非执行董事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周文耀	独立董事	
戴国良	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陆正飞	独立董事		梁卓恩	独立董事	
张林	纪委书记		任德奇	副行长	
高迎欣	副行长		许罗德	副行长	
肖伟	总稽核		耿伟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107页至第296页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会计报表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会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勃

2016年3月30日

## 目录

### 会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7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0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3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5

### 会计报表注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17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7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8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18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40
六、 税项.....	14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
2 存放同业款项.....	144
3 拆出资金.....	145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48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
7 应收利息.....	152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0
12 长期股权投资.....	161
13 投资性房地产.....	163
14 固定资产.....	164
15 无形资产.....	169
16 商誉.....	171
17 其他资产.....	171
18 资产减值准备.....	174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6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
21 拆入资金.....	176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7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
24 吸收存款.....	177
25 应付职工薪酬.....	179
26 应交税费.....	182
27 应付利息.....	182
28 预计负债.....	183
29 应付债券.....	184
30 递延所得税.....	187
31 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	191
32 其他负债.....	192

## 目录(续)

33	股票增值权计划.....	193
34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	193
35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195
36	少数股东权益.....	196
37	利息净收入.....	196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7
39	投资收益.....	197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8
41	汇兑收益.....	198
42	其他业务收入.....	199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
44	业务及管理费.....	200
45	资产减值损失.....	201
46	其他业务成本.....	202
47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2
48	所得税费用.....	202
49	其他综合收益.....	204
50	每股收益.....	206
51	现金流量表注释.....	207
52	金融资产的转让.....	208
5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9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211
5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12
八、	<b>分部报告</b> .....	213
九、	<b>或有事项及承诺</b>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218
2	抵质押资产.....	218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218
4	资本性承诺.....	219
5	经营租赁.....	219
6	国债兑付承诺.....	219
7	信用承诺.....	220
8	证券承销承诺.....	220
十、	<b>关联交易</b> .....	221
十一、	<b>金融风险管理</b>	
1	概述.....	227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227
3	信用风险.....	227
4	市场风险.....	260
5	流动性风险.....	272
6	公允价值.....	283
7	资本管理.....	291
8	保险风险.....	293
十二、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b> .....	294
附件一、	<b>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b> .....	295
附件二、	<b>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b> .....	296
附件三、	<b>未经审计补充信息—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b> .....	297
附件四、	<b>未经审计补充信息—杠杆率</b> .....	298
附件五、	<b>未经审计补充信息—流动性覆盖率</b> .....	2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b>2,269,434</b>	2,391,211	<b>2,155,294</b>	2,288,289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b>581,007</b>	727,931	<b>584,093</b>	654,957
贵金属		<b>176,753</b>	194,531	<b>173,540</b>	191,625
拆出资金	七、3	<b>350,218</b>	299,111	<b>351,371</b>	310,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4	<b>119,062</b>	104,528	<b>56,129</b>	44,035
衍生金融资产	七、5	<b>82,236</b>	47,967	<b>58,178</b>	26,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6	<b>76,630</b>	103,169	<b>73,821</b>	94,957
应收利息	七、7	<b>77,354</b>	76,814	<b>71,754</b>	69,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8	<b>8,935,195</b>	8,294,744	<b>8,027,160</b>	7,377,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b>1,078,533</b>	750,685	<b>688,981</b>	445,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0	<b>1,790,790</b>	1,424,463	<b>1,710,303</b>	1,355,3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11	<b>606,710</b>	430,699	<b>593,910</b>	425,02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b>10,843</b>	14,379	<b>94,414</b>	94,761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b>23,281</b>	18,653	<b>1,951</b>	2,036
固定资产	七、14	<b>182,031</b>	172,197	<b>85,685</b>	85,772
无形资产	七、15	<b>13,854</b>	13,217	<b>12,418</b>	12,084
商誉	七、16	<b>2,449</b>	1,9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b>22,246</b>	25,043	<b>24,085</b>	26,277
持有待售资产	七、31	<b>237,937</b>	-	-	-
其他资产	七、17	<b>179,034</b>	160,087	<b>23,591</b>	32,539
<b>资产总计</b>		<b><u>16,815,597</u></b>	<u>15,251,382</u>	<b><u>14,786,678</u></b>	<u>13,537,357</u>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注释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9	415,709	348,271	364,428	299,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20	1,764,320	1,780,247	1,746,218	1,814,414
拆入资金	七、21	264,446	188,269	302,878	201,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2	8,629	13,000	1,617	5,776
衍生金融负债	七、5	69,160	40,734	48,344	29,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3	183,498	37,061	176,338	32,376
吸收存款	七、24	11,729,171	10,885,223	10,403,693	9,565,329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30,966	30,724	27,733	28,019
应交税费	七、26	37,982	41,636	34,455	38,222
应付利息	七、27	174,256	163,228	172,304	160,819
预计负债	七、28	3,362	2,616	3,136	2,332
应付债券	七、29	282,929	278,045	233,986	233,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291	4,287	101	121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七、31	196,850	-	-	-
其他负债	七、32	292,423	254,613	59,539	56,021
<b>负债合计</b>		<b>15,457,992</b>	<b>14,067,954</b>	<b>13,574,770</b>	<b>12,467,20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34.1	294,388	288,731	294,388	288,731
其他权益工具	七、34.4	99,714	71,745	99,714	71,745
其中：优先股		99,714	71,745	99,714	71,745
资本公积	七、34.2	140,098	130,797	138,832	129,404
减：库存股	七、34.3	(86)	(25)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49	(2,345)	(13,671)	7,104	(346)
盈余公积	七、35.1	111,511	96,105	109,215	93,868
一般风险准备	七、35.2	179,485	159,341	172,029	152,633
未分配利润	七、35	482,181	407,836	390,626	334,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1,304,946</b>	<b>1,140,859</b>	<b>1,211,908</b>	<b>1,070,151</b>
少数股东权益	七、36	52,659	42,569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57,605</b>	<b>1,183,428</b>	<b>1,211,908</b>	<b>1,070,15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815,597</b>	<b>15,251,382</b>	<b>14,786,678</b>	<b>13,537,357</b>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田国立

副董事长、行长：陈四清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朱鹤新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张建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b>474,321</b>	456,331	<b>404,000</b>	397,233
利息净收入	七、37	<b>328,650</b>	321,102	<b>298,990</b>	291,568
利息收入	七、37	<b>615,056</b>	602,680	<b>571,443</b>	562,670
利息支出	七、37	<b>(286,406)</b>	(281,578)	<b>(272,453)</b>	(271,1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8	<b>92,410</b>	91,240	<b>79,021</b>	81,1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8	<b>100,905</b>	98,538	<b>82,670</b>	84,2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8	<b>(8,495)</b>	(7,298)	<b>(3,649)</b>	(3,149)
投资收益	七、39	<b>10,666</b>	3,658	<b>10,670</b>	6,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b>2,334</b>	1,319	<b>2</b>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40	<b>264</b>	2,684	<b>(176)</b>	752
汇兑收益	七、41	<b>10,057</b>	9,853	<b>7,275</b>	8,835
其他业务收入	七、42	<b>32,274</b>	27,794	<b>8,220</b>	8,230
<b>二、营业支出</b>		<b>(243,945)</b>	(225,412)	<b>(206,567)</b>	(193,1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3	<b>(26,734)</b>	(26,224)	<b>(25,941)</b>	(25,582)
业务及管理费	七、44	<b>(134,213)</b>	(130,387)	<b>(116,972)</b>	(115,064)
资产减值损失	七、45	<b>(59,274)</b>	(48,381)	<b>(56,616)</b>	(45,549)
其他业务成本	七、46	<b>(23,724)</b>	(20,420)	<b>(7,038)</b>	(6,991)
<b>三、营业利润</b>		<b>230,376</b>	230,919	<b>197,433</b>	204,047
加：营业外收入	七、47	<b>1,925</b>	1,316	<b>1,085</b>	61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	<b>(730)</b>	(757)	<b>(657)</b>	(479)
<b>四、利润总额</b>		<b>231,571</b>	231,478	<b>197,861</b>	204,187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	<b>(52,154)</b>	(54,280)	<b>(45,662)</b>	(47,906)
<b>五、净利润</b>		<b>179,417</b>	177,198	<b>152,199</b>	156,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b>170,845</b>	169,595	<b>152,199</b>	156,281
少数股东损益		<b>8,572</b>	7,603	<b>-</b>	-
		<b>179,417</b>	177,198	<b>152,199</b>	156,281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七、49	<b>13,297</b>	6,170	<b>7,450</b>	6,126
(一)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147)	(228)	(147)	(228)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161)	(233)	(161)	(233)
2.其他		14	5	14	5
(二)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13,444	6,398	7,597	6,35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6,573	8,430	7,712	8,097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61)	256	-	-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96	(2,759)	(115)	(1,771)
4.其他		336	471	-	28
<b>七、综合收益</b>		<b>192,714</b>	183,368	<b>159,649</b>	162,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82,171	175,165	159,649	162,4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543	8,203	-	-
		<b>192,714</b>	183,368	<b>159,649</b>	162,407
<b>八、每股收益</b>					
(以人民币元/股表示)	七、5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58		

已宣告派发或拟派发的股利详情请参见注释七、35.3。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田国立

副董事长、行长：陈四清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朱鹤新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张建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注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8,731	71,745	129,404	(346)	93,868	152,633	334,116	1,070,15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57	27,969	9,428	7,450	15,347	19,396	56,510	141,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9	-	-	-	7,450	-	-	152,199	159,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57	27,969	10,973	-	-	-	-	44,599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股本及资本公积	七、34.1	5,657	-	10,973	-	-	-	-	16,6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七、34.4	-	27,969	-	-	-	-	-	27,969
(三)利润分配		-	-	-	-	15,347	19,396	(95,689)	(60,946)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5.1	-	-	-	-	15,347	-	(15,34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5.2	-	-	-	-	-	19,396	(19,396)	-
3.股利分配	七、35.3	-	-	-	-	-	-	(60,946)	(60,946)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	(1,545)	-	-	-	-	(1,545)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7,104	109,215	172,029	390,626	1,211,908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田国立

副董事长、行长：陈四清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朱鹤新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张建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注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279,365	-	113,976	(6,472)	78,219	138,425	262,447	865,9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366	71,745	15,428	6,126	15,649	14,208	71,669	204,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9	-	-	-	6,126	-	-	156,281	162,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66	71,745	17,974	-	-	-	-	99,085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七、34.1	9,366	-	17,974	-	-	-	-	27,3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七、34.4	-	71,745	-	-	-	-	-	71,745
(三)利润分配		-	-	-	-	15,649	14,212	(84,616)	(54,755)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5.1	-	-	-	-	15,649	-	(15,64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5.2	-	-	-	-	-	14,212	(14,212)	-
3.股利分配	七、35.3	-	-	-	-	-	-	(54,755)	(54,75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4)	4	-
1.其他		-	-	-	-	-	(4)	4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	(2,546)	-	-	-	-	(2,546)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8,731	71,745	129,404	(346)	93,868	152,633	334,116	1,070,151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b>31,046</b>	71,784	<b>27,969</b>	71,745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b>3,077</b>	39	-	-
本行发行优先股收到的 现金	<b>27,969</b>	71,745	<b>27,969</b>	71,7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b>109,991</b>	173,256	<b>101,050</b>	153,3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	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41,037</b>	245,043	<b>129,019</b>	225,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b>(75,888)</b>	(66,885)	<b>(70,479)</b>	(62,186)
其中: 向本行股东分配股利支付 的现金	<b>(60,946)</b>	(54,755)	<b>(60,946)</b>	(54,755)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	<b>(3,497)</b>	(3,23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b>(93,643)</b>	(94,603)	<b>(86,720)</b>	(86,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净额	<b>(221)</b>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69,752)</b>	(161,488)	<b>(157,199)</b>	(149,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8,715)</b>	83,555	<b>(28,180)</b>	76,03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额</b>	<b>17,827</b>	(12,289)	<b>19,598</b>	(10,90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073)</b>	(2,415)	<b>(63,852)</b>	(2,20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148,151</b>	1,150,566	<b>967,686</b>	969,894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七、51 1,052,078</b>	<u>1,148,151</u>	<b>903,834</b>	<u>967,686</u>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田国立

副董事长、行长: 陈四清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朱鹤新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张建游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行成为外汇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证1000000000013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银监会。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64.02%的普通股股权（2014年12月31日：65.52%）。

本会计报表已于2016年3月30日由本行董事会审核通过。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会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待售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注释五。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续)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及
-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

####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或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当前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内，在投资到期之前，本集团将超过不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则本集团不能将任何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严重恶化或行业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等有限的情况下除外。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未被分类为以上其他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 5.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该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中属于摊余成本变动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 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 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 (含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对于已持续6个月 (或以上)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 (含20%) 或短期内 (1个月内) 下降幅度超过30%也表明其发生减值; 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则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集团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集团在实际操作中，亦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集团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利润表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当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可以证明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不是其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利润表。

#####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 (3)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 5.8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9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组成部分及权益组成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10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6 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贵金属互换交易，与其交易实质保持一致，若出于融资目的，按照抵押协议下的贵金属交易处理，抵押的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在“拆入资金”中列示；若出于交易目的，则按照衍生交易处理。

####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 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 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 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 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至 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 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 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 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 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旦存在减值迹象, 则进行减值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0 固定资产(续)**

####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 2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 0%至 15%之间。

####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 **11 租赁**

#### **11.1 租赁的分类**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11.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其对应的负债计入“其他负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否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11.3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 15.1 养老金计划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等机构以各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4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当地认可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如出现员工在有权享有本集团支付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前退出该计划，被没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团根据经营机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将其用来扣减当期的提存金供款或根据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而归属有关的退休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养老金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 15.2 退休福利义务

本集团向 200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并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该等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上述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中。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业务及管理费”。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 15.3 住房公积金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该等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计划支付住房公积金, 并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 15.4 以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员工服务期间以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及负债。该等股票增值权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重新估计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 并将其变化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待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该负债。

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 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重新估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并相应调整负债。

##### 15.5 奖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 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 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 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7 保险合同

#### 17.1 保险合同分类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包括非寿险合同和寿险合同，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及财产保险风险，而寿险合同则主要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如死亡或伤残等）。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可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和利率为基础的金额）退保的选择权，本集团未予以单独计量。

#### 17.2 保险合同确认及计量

##### (1) 非寿险合同

非寿险合同的保费根据承保期按比例确认为收入（已赚保费）。资产负债表日，与有效合同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部分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列示于“其他负债”中。赔款及理赔支出根据应付合同持有人或受合同持有人损害的第三方的赔偿负债全额估计，并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中。该等支出包括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所有赔案（包括已发生未报告的赔案）的直接及间接赔付成本。

##### (2) 寿险合同

寿险合同的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应予支付时确认为保费收入。赔款及理赔支出于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对于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即将投保人支付的保费设立投资基金，保单持有人所享利益与投资基金收益相关联的保险合同，除在确认保险收入时计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外，本集团还根据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负债进行调整。

#### 17.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非寿险合同的未赚取保费）进行充足性测试。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考虑了以下项目的最佳估计值：所有合同项下未来现金流、索偿、理赔费用及与负债相关的资产用于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如重新计算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确认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并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8 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

如果非流动资产或某一资产组将通过处置而非持续使用回收其账面价值，本集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 **19 库存股及优先股**

当本行或本集团的其他成员购买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时，其所支付的对价作为库存股从所有者权益中扣除，直到这些股份被注销，出售或再发行。当这些股份在期后被出售或再发行时，收到的所有对价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5 所得税(续)**

##### **25.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固定资产折旧及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 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 **27 对比数字**

为符合本会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项测算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以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2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及债券减值是否需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该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部分退休员工和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见注释四、15.2，七、25）。该等负债金额依据各种精算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然而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费用和负债余额。

##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7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及营业税，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如对境外所得境内补税的处理等进行了税务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营业税产生影响。

### 8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 9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b>中国内地</b>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b>25%</b>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b>5%</b>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b>1%-7%</b>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b>3%</b>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b>2%</b>
<b>香港</b>		
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b>16.5%</b>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3,371	85,123	65,535	76,45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sup>(1)</sup>	1,580,456	1,727,805	1,576,629	1,715,65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sup>(2)</sup>	132,833	158,224	125,874	149,80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sup>(3)</sup>	482,774	420,059	387,256	346,378
合计	<b>2,269,434</b>	<b>2,391,211</b>	<b>2,155,294</b>	<b>2,288,289</b>

(1)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17.0% (2014年12月31日: 20.0%) 及5.0% (2014年12月31日: 5.0%)。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主要为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

(3)主要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存放在当地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外的其他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银行	538,501	697,158	528,205	607,854
存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1,377	505	1,309	455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41,063	29,863	54,513	46,486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66	405	66	162
合计 <sup>(1)</sup>	<b>581,007</b>	<b>727,931</b>	<b>584,093</b>	<b>654,957</b>

(1)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 见注释十、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银行	65,441	63,681	34,549	47,269
拆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210,305	163,898	213,789	162,732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 地区银行 <sup>(1)</sup>	74,664	71,737	78,158	73,920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 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sup>(1)</sup>	-	-	25,060	26,408
小计	350,410	299,316	351,556	310,329
减：减值准备	(192)	(205)	(185)	(185)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350,218	299,111	351,371	310,144
减值拆出资金	158	171	158	171
减值拆出资金占拆出资金总额的 百分比	0.05%	0.06%	0.04%	0.06%

(1)本行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包括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注释十、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390	356	157	204
—政策性银行	102	1,444	33	1,444
—金融机构	2,291	2,295	904	1,650
—公司	4,216	7,345	-	5,61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2,305	61	1,279	-
—金融机构	25,016	17,711	16,293	11,137
—公司	11,540	3,728	9,737	1,689
	<b>45,860</b>	32,940	<b>28,403</b>	21,739
其他				
基金	2,095	754	-	-
贷款 <sup>(2)</sup>	4,218	4,144	4,076	3,992
权益工具	1,867	1,720	-	-
小计	<b>54,040</b>	39,558	<b>32,479</b>	25,731
合计	<b>119,062</b>	104,528	<b>56,129</b>	44,035

(1)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2015及2014年度, 该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5.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						
利率互换 <sup>(1)</sup>	<b>4,516,512</b>	<b>67,447</b>	<b>(55,366)</b>	2,784,008	32,106	(29,101)
货币期权	<b>225,919</b>	<b>1,727</b>	<b>(1,710)</b>	215,372	4,526	(849)
<b>小计</b>	<b>4,742,431</b>	<b>69,174</b>	<b>(57,076)</b>	2,999,380	36,632	(29,95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b>1,051,031</b>	<b>5,235</b>	<b>(5,802)</b>	666,049	4,521	(4,730)
利率期权	-	-	-	31	-	-
利率期货	<b>2,512</b>	<b>4</b>	<b>(1)</b>	3,503	3	(3)
<b>小计</b>	<b>1,053,543</b>	<b>5,239</b>	<b>(5,803)</b>	669,583	4,524	(4,733)
权益衍生工具	<b>9,855</b>	<b>441</b>	<b>(279)</b>	14,573	627	(680)
商品衍生工具及 其他	<b>189,905</b>	<b>7,382</b>	<b>(6,002)</b>	176,856	6,184	(5,371)
<b>合计</b>	<b>5,995,734</b>	<b>82,236</b>	<b>(69,160)</b>	3,860,392	47,967	(40,73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和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 价值套期工具 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 互换	7,225	-	(993)	5,968	-	(466)
利率互换	<u>73,721</u>	<u>1,461</u>	<u>(1,014)</u>	<u>60,534</u>	<u>1,800</u>	<u>(890)</u>
小计 <sup>(1)</sup>	<u>80,946</u>	<u>1,461</u>	<u>(2,007)</u>	<u>66,502</u>	<u>1,800</u>	<u>(1,356)</u>
被指定为现金 流量套期工具 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 互换	1,017	42	(80)	1,467	8	(30)
小计 <sup>(2)</sup>	<u>1,017</u>	<u>42</u>	<u>(80)</u>	<u>1,467</u>	<u>8</u>	<u>(30)</u>
合计	<u>81,963</u>	<u>1,503</u>	<u>(2,087)</u>	<u>67,969</u>	<u>1,808</u>	<u>(1,386)</u>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 价值套期工具 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5,844	-	(17)	-	-	-
合计 <sup>(1)</sup>	<u>5,844</u>	<u>-</u>	<u>(17)</u>	<u>-</u>	<u>-</u>	<u>-</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续)

(1)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应付债券和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2015年	2014年
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89)	(1,701)
—被套期项目	<u>317</u>	<u>1,985</u>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u><b>228</b></u>	<u><b>284</b></u>

(2)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资金拆借。

2015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计人民币0.26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4年：净收益人民币0.64亿元），2015及2014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2015及2014年度，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3)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控股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与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吸收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2015年度，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损失计人民币 10.23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4年：净收益人民币 0.27 亿元），2015 及 2014 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b>33,500</b>	30,932	<b>31,040</b>	30,779
—政策性银行债券	<b>41,452</b>	50,935	<b>41,254</b>	50,440
—金融机构债券	<b>151</b>	1,300	-	-
小计	<b>75,103</b>	83,167	<b>72,294</b>	81,219
票据	<b>1,527</b>	20,002	<b>1,527</b>	13,738
合计	<b>76,630</b>	103,169	<b>73,821</b>	94,957

7 应收利息

7.1 应收利息余额明细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b>46,202</b>	35,452	<b>42,681</b>	31,61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b>24,309</b>	27,943	<b>22,463</b>	26,264
存拆放同业及央行利息	<b>6,843</b>	13,419	<b>6,610</b>	11,949
合计	<b>77,354</b>	76,814	<b>71,754</b>	69,832

7.2 应收利息变动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b>76,814</b>	62,820	<b>69,832</b>	57,194
本年计提	<b>613,255</b>	601,139	<b>568,013</b>	561,235
本年收到	<b>(612,715)</b>	(587,145)	<b>(566,091)</b>	(548,597)
年末余额	<b>77,354</b>	76,814	<b>71,754</b>	69,832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1 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b>6,105,959</b>	5,820,128	<b>5,491,049</b>	5,180,495
—贴现	<b>263,953</b>	225,468	<b>262,857</b>	220,527
小计	<b>6,369,912</b>	6,045,596	<b>5,753,906</b>	5,401,022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b>2,045,787</b>	1,694,275	<b>1,836,781</b>	1,495,266
—信用卡	<b>268,923</b>	268,026	<b>257,301</b>	256,911
—其他	<b>451,238</b>	475,378	<b>375,236</b>	408,081
小计	<b>2,765,948</b>	2,437,679	<b>2,469,318</b>	2,160,258
贷款和垫款总额	<b>9,135,860</b>	8,483,275	<b>8,223,224</b>	7,561,280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b>(60,791)</b>	(49,239)	<b>(60,191)</b>	(48,146)
组合计提数	<b>(139,874)</b>	(139,292)	<b>(135,873)</b>	(135,322)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b>(200,665)</b>	(188,531)	<b>(196,064)</b>	(183,46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b>8,935,195</b>	8,294,744	<b>8,027,160</b>	7,377,812

#### 8.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注释十一、3.5。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8.3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1)该部分为尚未逐笔识别为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这些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2)该部分为有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和垫款:

- 单项方式评估计提 (主要为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 或
-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包括单笔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减值个人贷款和垫款)。

##### 8.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			2014年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b>49,239</b>	<b>139,292</b>	<b>188,531</b>	39,202	128,847	168,049
本年计提	<b>36,419</b>	<b>67,358</b>	<b>103,777</b>	31,674	52,380	84,054
本年回拨	<b>(6,355)</b>	<b>(41,550)</b>	<b>(47,905)</b>	(8,353)	(29,095)	(37,448)
本年核销及转出	<b>(19,551)</b>	<b>(25,646)</b>	<b>(45,197)</b>	(13,493)	(12,238)	(25,731)
本年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b>1,186</b>	<b>136</b>	<b>1,322</b>	660	94	754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导致的转回	<b>(529)</b>	<b>(800)</b>	<b>(1,329)</b>	(390)	(489)	(879)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b>382</b>	<b>1,084</b>	<b>1,466</b>	(61)	(207)	(268)
年末余额	<b>60,791</b>	<b>139,874</b>	<b>200,665</b>	49,239	139,292	188,531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b>48,146</b>	<b>135,322</b>	<b>183,468</b>	38,479	125,422	163,901
本年计提	<b>34,922</b>	<b>65,735</b>	<b>100,657</b>	30,655	51,178	81,833
本年回拨	<b>(5,937)</b>	<b>(41,151)</b>	<b>(47,088)</b>	(7,964)	(28,718)	(36,682)
本年核销及转出	<b>(17,888)</b>	<b>(24,289)</b>	<b>(42,177)</b>	(13,118)	(11,952)	(25,070)
本年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b>1,084</b>	<b>64</b>	<b>1,148</b>	533	60	593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导致的转回	<b>(517)</b>	<b>(800)</b>	<b>(1,317)</b>	(384)	(489)	(873)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b>381</b>	<b>992</b>	<b>1,373</b>	(55)	(179)	(234)
年末余额	<b>60,191</b>	<b>135,873</b>	<b>196,064</b>	48,146	135,322	183,46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198,333	81,134	191,005	69,61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2,245	12,470	22,029	12,268
—政策性银行	153,831	126,212	133,053	95,211
—金融机构	153,622	93,622	115,936	59,841
—公司	129,027	152,974	104,720	124,32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89,310	85,522	63,865	41,20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8,020	17,065	2,582	1,156
—金融机构	106,867	106,078	35,746	34,387
—公司	58,587	37,061	14,021	4,779
小计	1,029,842	712,138	682,957	442,775
权益工具	30,209	26,548	6,024	2,690
基金投资及其他	18,482	11,999	-	-
合计	1,078,533	750,685	688,981	445,46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上述可供出售债券、权益工具及其他分别累计确认了人民币14.10亿元和人民币48.64亿元的减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24亿元和人民币52.03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59	2,981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1,306	-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20	1,060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3	761
信达中银(安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	-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472	403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259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公司	323	285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7	316
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	249	238
其他	1,570	8,076
合计	<u>10,843</u>	<u>14,379</u>

于2015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2)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7。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3,223	3,22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3,498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82	82
其他	12,741	13,092
合计 <sup>(i)</sup>	<u>94,354</u>	<u>94,705</u>

(i)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b>原价</b>					
年初余额	94,323	62,216	26,061	68,398	250,998
本年增加	446	5,736	13,607	10,848	30,63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 至投资性房地产)(注 释七、13)	557	-	(3)	-	55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8,194	816	(10,875)	1,865	-
本年减少	(1,943)	(2,775)	(125)	(14,031)	(18,874)
外币折算差额	870	295	435	4,223	5,823
年末余额	<u>102,447</u>	<u>66,288</u>	<u>29,100</u>	<u>71,303</u>	<u>269,138</u>
<b>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26,189)	(44,373)	-	(7,043)	(77,605)
本年增加	(3,015)	(7,456)	-	(2,390)	(12,861)
本年减少	713	2,567	-	2,313	5,59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七、13)	27	-	-	-	27
外币折算差额	(194)	(206)	-	(435)	(835)
年末余额	<u>(28,658)</u>	<u>(49,468)</u>	<u>-</u>	<u>(7,555)</u>	<u>(85,681)</u>
<b>减值准备</b>					
年初余额	(749)	-	(245)	(202)	(1,196)
本年增加	(24)	-	-	(285)	(309)
本年减少	5	-	24	62	91
外币折算差额	-	-	-	(12)	(12)
年末余额	<u>(768)</u>	<u>-</u>	<u>(221)</u>	<u>(437)</u>	<u>(1,426)</u>
<b>净值</b>					
年初余额	<u>67,385</u>	<u>17,843</u>	<u>25,816</u>	<u>61,153</u>	<u>172,197</u>
年末余额	<u>73,021</u>	<u>16,820</u>	<u>28,879</u>	<u>63,311</u>	<u>182,031</u>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b>原价</b>					
年初余额	86,599	58,785	23,040	62,964	231,388
本年增加	1,848	6,809	11,096	13,153	32,90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 至投资性房地产)(注 释七、13)	1,287	-	(2)	-	1,28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644	451	(7,998)	1,903	-
本年减少	(764)	(3,816)	(76)	(9,851)	(14,507)
外币折算差额	(291)	(13)	1	229	(74)
<b>年末余额</b>	<b>94,323</b>	<b>62,216</b>	<b>26,061</b>	<b>68,398</b>	<b>250,998</b>
<b>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24,067)	(40,486)	-	(6,660)	(71,213)
本年计提	(2,834)	(7,592)	-	(2,349)	(12,775)
本年减少	654	3,701	-	1,990	6,345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七、13)	21	-	-	-	21
外币折算差额	37	4	-	(24)	17
<b>年末余额</b>	<b>(26,189)</b>	<b>(44,373)</b>	<b>-</b>	<b>(7,043)</b>	<b>(77,605)</b>
<b>减值准备</b>					
年初余额	(757)	-	(245)	(205)	(1,207)
本年计提	-	-	-	(114)	(114)
本年减少	8	-	-	118	126
外币折算差额	-	-	-	(1)	(1)
<b>年末余额</b>	<b>(749)</b>	<b>-</b>	<b>(245)</b>	<b>(202)</b>	<b>(1,196)</b>
<b>净值</b>					
年初余额	61,775	18,299	22,795	56,099	158,968
<b>年末余额</b>	<b>67,385</b>	<b>17,843</b>	<b>25,816</b>	<b>61,153</b>	<b>172,197</b>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5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b>原价</b>				
年初余额	74,061	56,098	18,864	149,023
本年增加	313	5,236	3,695	9,24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注释 七、13)	215	-	-	21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7,887	502	(8,389)	-
本年减少	(419)	(1,987)	(111)	(2,517)
外币折算差额	78	21	-	99
年末余额	82,135	59,870	14,059	156,064
<b>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22,204)	(40,053)	-	(62,257)
本年增加	(2,557)	(6,743)	-	(9,300)
本年减少	292	1,912	-	2,204
外币折算差额	(21)	(16)	-	(37)
年末余额	(24,490)	(44,900)	-	(69,390)
<b>减值准备</b>				
年初余额	(749)	-	(245)	(994)
本年增加	(24)	-	-	(24)
本年减少	5	-	24	29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68)	-	(221)	(989)
<b>净值</b>				
年初余额	51,108	16,045	18,619	85,772
年末余额	56,877	14,970	13,838	85,685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固定资产(续)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15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资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取得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55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40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29.74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07.21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16.22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66.02亿元**）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注释七、3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			2014年		
	土地使用 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使用 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b>原价</b>						
年初余额	12,168	9,479	21,647	12,004	7,872	19,876
本年增加	1	2,128	2,129	190	1,670	1,860
本年减少	(24)	(15)	(39)	(29)	(64)	(93)
外币折算差额	6	37	43	3	1	4
<b>年末余额</b>	<b>12,151</b>	<b>11,629</b>	<b>23,780</b>	<b>12,168</b>	<b>9,479</b>	<b>21,647</b>
<b>累计摊销</b>						
年初余额	(3,590)	(4,825)	(8,415)	(3,142)	(3,893)	(7,035)
本年增加	(450)	(1,032)	(1,482)	(469)	(966)	(1,435)
本年减少	11	8	19	22	35	57
外币折算差额	(3)	(30)	(33)	(1)	(1)	(2)
<b>年末余额</b>	<b>(4,032)</b>	<b>(5,879)</b>	<b>(9,911)</b>	<b>(3,590)</b>	<b>(4,825)</b>	<b>(8,415)</b>
<b>减值准备</b>						
年初余额	(15)	-	(15)	(22)	-	(22)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7	-	7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b>年末余额</b>	<b>(15)</b>	<b>-</b>	<b>(15)</b>	<b>(15)</b>	<b>-</b>	<b>(15)</b>
<b>净值</b>						
年初余额	8,563	4,654	13,217	8,840	3,979	12,819
<b>年末余额</b>	<b>8,104</b>	<b>5,750</b>	<b>13,854</b>	<b>8,563</b>	<b>4,654</b>	<b>13,217</b>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1,953	1,982
收购子公司增加	386	-
处置子公司减少	-	(36)
外币折算差额	110	7
年末余额	<u>2,449</u>	<u>1,953</u>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5.64亿元)。

17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sup>(1)</sup>	91,191	76,517	5,777	4,908
应收及暂付款项 <sup>(2)</sup>	76,706	72,220	10,716	20,271
长期待摊费用	2,949	3,506	2,504	2,953
抵债资产 <sup>(3)</sup>	2,070	2,289	1,793	2,069
其他	6,118	5,555	2,801	2,338
合计	<u>179,034</u>	<u>160,087</u>	<u>23,591</u>	<u>32,539</u>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3)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商业用房地产	1,352	1,306	930	882
居住用房地产	533	159	450	101
其他	832	1,834	699	1,663
小计	2,717	3,299	2,079	2,646
减值准备	(647)	(1,010)	(286)	(577)
抵债资产净值	2,070	2,289	1,793	2,069

2015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5.80亿元(2014年:人民币5.20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15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中国银行

2015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 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85	14	(14)	-	-	185
贷款减值准备 <sup>(1)</sup>	183,468	100,657	(47,088)	(42,346)	1,373	196,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29	10	(71)	(620)	117	1,3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17	-	(34)	-	11	19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4	2,161	(471)	-	-	1,7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4	-	-	(5)	-	98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577	-	(197)	(105)	11	286
坏账准备	2,362	2,380	(978)	(28)	50	3,786
其他	497	252	(5)	(55)	-	689
合计	190,308	105,474	(48,858)	(43,159)	1,562	205,327

201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 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91	17	(1)	(22)	-	185
贷款减值准备 <sup>(1)</sup>	163,901	81,833	(36,682)	(25,350)	(234)	183,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37	1	(184)	(437)	12	1,92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43	-	(28)	-	2	21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5	-	-	-	(1)	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2	-	-	(8)	-	99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	-	-	(7)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64	13	(94)	(107)	1	577
坏账准备	2,051	712	(527)	125	1	2,362
其他	7	522	(33)	-	1	497
合计	170,783	83,098	(37,549)	(25,806)	(218)	190,308

(1)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核销及转出”包括贷款减值准备变动表中的贷款核销及转出、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及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导致的转回。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国家外汇存款	<b>160,533</b>	142,443	<b>160,533</b>	142,443
其他	<b>255,176</b>	205,828	<b>203,895</b>	157,213
合计	<b>415,709</b>	348,271	<b>364,428</b>	299,656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入	<b>535,209</b>	515,188	<b>511,090</b>	488,131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存入	<b>1,022,792</b>	918,510	<b>1,023,719</b>	919,81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银行存入	<b>183,973</b>	261,237	<b>185,553</b>	309,22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存入	<b>22,346</b>	85,312	<b>25,856</b>	97,235
合计 <sup>(1)</sup>	<b>1,764,320</b>	1,780,247	<b>1,746,218</b>	1,814,414

(1)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 见注释十、7。

21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b>93,332</b>	61,625	<b>85,360</b>	49,349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入	<b>106,982</b>	40,845	<b>105,391</b>	40,14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银行拆入	<b>48,809</b>	64,351	<b>93,347</b>	86,62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入	<b>15,323</b>	21,448	<b>18,780</b>	25,494
合计 <sup>(1)</sup>	<b>264,446</b>	188,269	<b>302,878</b>	201,611

(1)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 见注释十、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包含的债券卖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0.12亿元和人民币16.17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2.24亿元和人民币57.76亿元）。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为与衍生产品相匹配，降低市场风险，本集团将该部分拆入资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2015及2014年度，本集团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拆入资金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24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以摊余成本计量</b>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130,624	2,663,173	2,771,727	2,376,758
—个人客户	2,092,841	1,847,870	1,691,890	1,469,303
小计	5,223,465	4,511,043	4,463,617	3,846,06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037,783	3,013,812	2,685,276	2,623,427
—个人客户	2,841,372	2,709,995	2,629,588	2,465,102
小计	5,879,155	5,723,807	5,314,864	5,088,529
发行存款证	230,793	278,576	256,522	294,131
其他存款 <sup>(1)</sup>	55,847	54,310	54,328	51,1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吸收存款合计	11,389,260	10,567,736	10,089,331	9,279,854
<b>以公允价值计量</b>				
结构性存款				
—公司客户	274,799	234,187	251,285	204,591
—个人客户	65,112	83,300	63,077	80,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吸收存款合计 <sup>(2)</sup>	339,911	317,487	314,362	285,475
吸收存款合计 <sup>(3)</sup>	11,729,171	10,885,223	10,403,693	9,565,32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吸收存款(续)**

(1)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 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 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15年12月31日, 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31天至38年不等, 计息利率范围为0.15%至7.92%(2014年12月31日: 0.15%至7.92%), 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为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存款。

2015及2014年度, 本集团和本行自身的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也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团或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损益。

(3)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383.85亿元和人民币3,306.30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507.46亿元和人民币4,341.68亿元)。

2015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15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47	54,462	(54,693)	21,916
职工福利费	-	2,919	(2,919)	-
退休福利 <sup>(1)</sup>	4,566	363	(674)	4,255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7	3,280	(3,089)	888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	6,587	(6,563)	158
年金缴费	24	2,060	(2,062)	22
失业保险费	7	413	(413)	7
工伤保险费	1	163	(163)	1
生育保险费	2	223	(223)	2
住房公积金	30	5,428	(5,408)	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5	1,911	(1,407)	3,369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	7	(6)	13
其他	239	2,669	(2,623)	285
合计 <sup>(2)</sup>	30,724	80,485	(80,243)	30,966

2014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66	53,857	(53,376)	22,147
职工福利费	-	2,443	(2,443)	-
退休福利 <sup>(1)</sup>	4,815	518	(767)	4,566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4	2,984	(2,901)	69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4	6,272	(6,252)	134
年金缴费	1	1,862	(1,839)	24
失业保险费	4	447	(444)	7
工伤保险费	1	157	(157)	1
生育保险费	2	201	(201)	2
住房公积金	33	4,978	(4,981)	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5	1,925	(1,375)	2,86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	20	(20)	12
其他	167	2,455	(2,383)	239
合计 <sup>(2)</sup>	29,744	78,119	(77,139)	30,72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发行次级债券</b>							
2005年人民币债券 第二期 <sup>(1)</sup>	2005年 2月18日	2020年 3月4日	5.18%	-	9,000	-	9,000
2009年人民币债券 第一期 <sup>(2)</sup>	2009年 7月6日	2024年 7月8日	4.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010年人民币债券 <sup>(3)</sup>	2010年 3月9日	2025年 3月11日	4.68%	24,930	24,930	24,930	24,930
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 美元后偿票据	2010年 2月11日	2020年 2月11日	5.55%	15,921	15,192	-	-
2011年人民币债券 <sup>(4)</sup>	2011年 5月17日	2026年 5月19日	5.3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 第一期 <sup>(5)</sup>	2012年 11月27日	2022年 11月29日	4.70%	5,000	5,000	5,000	5,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 第二期 <sup>(5)</sup>	2012年 11月27日	2027年 11月29日	4.99%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小计 <sup>(8)</sup>				119,851	128,122	103,930	112,930
<b>发行二级资本债券</b>							
2014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 <sup>(6)</sup>	2014年 8月8日	2024年 8月11日	5.80%	29,971	29,968	29,971	29,968
2014年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sup>(7)</sup>	2014年 11月13日	2024年 11月13日	5.00%	19,365	18,237	19,365	18,237
小计 <sup>(8)</sup>				49,336	48,205	49,336	48,205
<b>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b>							
2010年人民币可转换 公司债券 <sup>(9)</sup>	2010年 6月2日	2016年 6月2日	递增 利率	-	14,917	-	14,917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9 应付债券(续)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发行其他债券</b>							
美元债券 <sup>(10)</sup>				<b>67,670</b>	50,657	<b>36,219</b>	22,504
人民币债券 <sup>(11)</sup>				<b>20,104</b>	14,887	<b>19,358</b>	15,990
其他债券 <sup>(12)</sup>				<b>12,673</b>	19,261	<b>11,848</b>	16,841
小计				<b>100,447</b>	84,805	<b>67,425</b>	55,335
发行同业存单 <sup>(13)</sup>				<b>13,295</b>	1,996	<b>13,295</b>	1,996
合计 <sup>(14)</sup>				<b>282,929</b>	278,045	<b>233,986</b>	233,383

- (1)2005年2月18日发行的第二期次级债券中固定利率部分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5.1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已在2015年3月4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2)2009年7月6日发行的第一期次级债券中固定利率部分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0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2019年7月8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3)2010年3月9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6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2020年3月11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 (4)2011年5月17日发行的次级债券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5.3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5.30%。
- (5)2012年11月27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两期次级债券。第一期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五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4.70%。第二期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4.99%。
- (6)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4年8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5.80%，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9 应付债券(续)

(7)经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境外发行总额为 30 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利率为 5.00%。

(8)该等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集团的其他负债之后, 先于本集团的股权资本。

(9)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首次触发后,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本行对 2015 年 3 月 6 日 (赎回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全部赎回。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 本行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可转债负债组成部分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14,917	38,597
摊销	32	915
转增股本的金额 <sup>(i)</sup>	<b>(14,923)</b>	(24,595)
赎回	<b>(26)</b>	-
	<hr/>	<hr/>
年末余额	<b>-</b>	<b>14,917</b>

(i)2015 年度, 面值为人民币 14,820,428,000 元 (2014 年: 24,540,517,000 元) 的可转债已被转换为 5,656,643,241 股 (2014 年: 9,366,595,563 股) A 股普通股 (注释七、34.1)。

(10)2011 年至 2015 年间, 本集团及本行在香港及欧洲地区发行的美元债券, 到期日介于 2016 年至 2025 年之间。

(11)2012 年至 2015 年间, 本集团及本行在香港、欧洲地区及其他亚太地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 到期日介于 2016 年至 2030 年之间。

(12)2013 年至 2015 年间, 本集团及本行在香港、欧洲地区、非洲地区及其他亚太地区发行的除人民币和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币债券, 到期日介于 2016 年至 2023 年之间。

(13)2014 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已于 2015 年全部到期。2015 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13 期人民币同业存单, 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贴现发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32.95 亿元, 将于 2016 年到期。

(14)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 2015 及 2014 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 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

**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b>81,700</b>	<b>22,246</b>	93,289	25,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b>(22,035)</b>	<b>(4,291)</b>	(23,574)	(4,287)
<b>净额</b>	<b>59,665</b>	<b>17,955</b>	69,715	20,756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b>95,830</b>	<b>24,085</b>	104,257	26,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b>(503)</b>	<b>(101)</b>	(589)	(121)
<b>净额</b>	<b>95,327</b>	<b>23,984</b>	103,668	26,156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18,057	29,869	112,842	28,483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 应付工资	19,125	4,781	20,286	5,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	27,459	6,863	18,981	4,74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44	32	172	39
其他暂时性差异	3,771	720	1,733	416
小计	<u>168,556</u>	<u>42,265</u>	<u>154,014</u>	<u>38,755</u>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	(37,621)	(9,405)	(22,709)	(5,67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6,531)	(4,130)	(6,227)	(1,566)
其他暂时性差异	(19,077)	(4,746)	(21,410)	(5,356)
小计	<u>(73,229)</u>	<u>(18,281)</u>	<u>(50,346)</u>	<u>(12,599)</u>
净额	<u>95,327</u>	<u>23,984</u>	<u>103,668</u>	<u>26,156</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

于2015年，财政部批准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中银香港出售其持有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中银香港就出售所持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事宜，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本行将所持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作为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

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931
存放同业款项	13,181
拆出资金	16,2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362
其他资产	14,946
	<hr/>
合计	<b>237,937</b>
	<hr/>
<b>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18
拆入资金	2,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33
吸收存款	184,957
其他负债	2,815
	<hr/>
合计	<b>196,850</b>
	<hr/>
与持有待售有关的累积其他综合收益	<b>228</b>
	<hr/>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3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 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 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 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的差额(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 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 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 34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

#### 34.1 股本

2015年, 本行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合计
2015年1月1日	205,108,871,605	83,622,276,395	288,731,148,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换为A股股票增 加的股份数 (注释七、29)	5,656,643,241	-	5,656,643,241
2015年12月31日	210,765,514,846	83,622,276,395	294,387,791,241

单位: 股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 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 34.2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9,921	128,948	138,837	127,864
其他资本公积	177	1,849	(5)	1,540
合计	140,098	130,797	138,832	129,404

#### 34.3 库存股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因叙做衍生及套利业务而持有本行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作为库存股列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因库存股的出售或赎回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将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于2015年12月31日, 库存股总股数约为2,969万股(2014年12月31日: 约722万股)。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4.4 其他权益工具

2015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发行优先股								
2014年 境外 优先股 <sup>(1)</sup>	3.994	39,782	-	-	-	-	3.994	39,782
2014年 境内 优先股 <sup>(2)</sup>	3.200	31,963	-	-	-	-	3.200	31,963
2015年 境内 优先股 <sup>(3)</sup>	-	-	2.800	27,969	-	-	2.800	27,969
合计	7.194	71,745	2.800	27,969	-	-	9.994	99,714

(1)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0月23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99.4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99,400,000股，初始年股息率为6.75%，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但最高不超过18.07%。股息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0月23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价格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2)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2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2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6.0%。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1月21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3)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8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5.5%。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0年3月13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5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 35.1 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16年3月30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1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152.20亿元（2014年：人民币156.28亿元）。

此外，部分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16年3月30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根据2015年度税后利润提取人民币190.05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2014年：人民币141.77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集团”）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的法定储备金。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6.51亿元和人民币61.90亿元。

#### 35.3 股利分配

##### *普通股股利*

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4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14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559.34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15年度普通股每股股息为人民币0.175元（2014年：人民币0.19元/股），基于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515.18亿元。该等201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将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 *优先股股息*

本行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本年度已派发优先股股息合计人民币50.12亿元。

本行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2016年3月14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5.5%，派息总额为人民币15.40亿元。以上股息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	45,539	39,077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4,658	2,303
其他	2,462	1,189
合计	52,659	42,569

37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615,056	602,680	571,443	562,6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062	428,572	407,878	404,771
其中：企业贷款				
和垫款	294,295	299,219	276,264	282,758
个人贷款	130,261	121,187	121,272	114,092
票据贴现	10,506	8,166	10,342	7,921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651	86,210	96,300	74,94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00	22,895	17,649	23,015
—存放中央银行	29,528	30,133	28,741	29,372
—存放同业	23,715	34,870	20,875	30,567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87	947	1,372	938
利息支出	(286,406)	(281,578)	(272,453)	(271,102)
—吸收存款	(221,288)	(215,019)	(208,968)	(202,50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71)	(5,807)	(4,526)	(6,521)
—同业存放	(39,528)	(45,092)	(41,303)	(48,729)
—应付债券	(10,909)	(10,125)	(9,440)	(8,9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51)	(4,529)	(8,215)	(4,376)
—其他	(1,159)	(1,006)	(1)	(3)
利息净收入 <sup>(1)</sup>	328,650	321,102	298,990	291,568

(1)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类别外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分别为人民币6,115.19亿元和人民币2,733.06亿元(2014年：人民币6,001.90亿元和人民币2,726.84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b>24,481</b>	19,973	<b>18,065</b>	15,092
银行卡手续费	<b>24,215</b>	21,567	<b>21,039</b>	18,578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b>16,541</b>	16,112	<b>12,678</b>	13,68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b>11,888</b>	14,815	<b>10,993</b>	13,859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b>7,388</b>	7,610	<b>7,023</b>	7,188
顾问和咨询费	<b>5,757</b>	8,835	<b>5,694</b>	8,714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 佣金	<b>3,677</b>	3,426	<b>3,345</b>	3,137
其他	<b>6,958</b>	6,200	<b>3,833</b>	4,0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100,905</b>	98,538	<b>82,670</b>	84,2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8,495)</b>	(7,298)	<b>(3,649)</b>	(3,1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92,410</b>	91,240	<b>79,021</b>	81,126

39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b>3,370</b>	1,617	<b>(37)</b>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2,418)</b>	(1,127)	<b>135</b>	(2)
衍生金融工具	<b>6,209</b>	2,288	<b>3,220</b>	216
长期股权投资	<b>(910)</b>	(1,143)	<b>172</b>	(373)
其他	<b>4,359</b>	2,003	<b>7,165</b>	6,932
	<b>56</b>	20	<b>15</b>	(35)
合计	<b>10,666</b>	3,658	<b>10,670</b>	6,722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64	3,531	66	4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1,563)	(3,250)	(435)	212
衍生金融工具	1,143	1,857	80	374
投资性房地产(注释 七、13)	620	546	113	123
合计	264	2,684	(176)	752

41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保险业务收入 <sup>(1)</sup>	16,166	12,256	-	-
贵金属销售收入	6,130	5,852	6,109	5,803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6,088	5,757	-	-
其他	3,890	3,929	2,111	2,427
合计	32,274	27,794	8,220	8,230

(1)保险业务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19,204	13,836	-	-
减: 分出保费	(8,215)	(7,199)	-	-
净保费收入	10,989	6,637	-	-
非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5,884	6,351	-	-
减: 分出保费	(707)	(732)	-	-
净保费收入	5,177	5,619	-	-
合计	16,166	12,256	-	-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23,926	23,465	23,185	22,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2	1,583	1,581	1,556
教育费附加	1,196	1,176	1,175	1,159
合计	26,734	26,224	25,941	25,58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费用 <sup>(1)</sup>	<b>80,324</b>	77,889	<b>68,480</b>	67,107
业务费用 <sup>(2)</sup>	<b>40,671</b>	39,284	<b>36,776</b>	36,136
折旧和摊销	<b>13,218</b>	13,214	<b>11,716</b>	11,821
合计	<b>134,213</b>	130,387	<b>116,972</b>	115,064

(1)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注释七、25）：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b>54,462</b>	53,857	<b>44,336</b>	44,780
职工福利费	<b>2,919</b>	2,443	<b>2,587</b>	2,219
退休福利	<b>202</b>	288	<b>202</b>	288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b>3,280</b>	2,984	<b>3,432</b>	2,972
基本养老保险费	<b>6,587</b>	6,272	<b>6,543</b>	6,244
年金缴费	<b>2,060</b>	1,862	<b>2,059</b>	1,861
失业保险费	<b>413</b>	447	<b>410</b>	444
工伤保险费	<b>163</b>	157	<b>162</b>	156
生育保险费	<b>223</b>	201	<b>221</b>	200
住房公积金	<b>5,428</b>	4,978	<b>5,401</b>	4,9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1,911</b>	1,925	<b>1,878</b>	1,89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补偿	<b>7</b>	20	<b>6</b>	17
其他	<b>2,669</b>	2,455	<b>1,243</b>	1,068
合计	<b>80,324</b>	77,889	<b>68,480</b>	67,107

(2)2015年度的业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主要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2.14亿元（2014年：人民币1.99亿元），其中人民币0.47亿元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2014年：人民币0.46亿元）。

2015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1.04亿元和人民币64.10亿元（2014年：人民币65.96亿元和人民币59.41亿元）。

2015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等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17.70亿元和人民币105.62亿元（2014年：人民币114.53亿元和人民币102.24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资产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30,064	23,321	28,985	22,691
—以组合方式进行评估	25,808	23,285	24,584	22,460
小计	55,872	46,606	53,569	45,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66)	(183)	(61)	(183)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	760	-	-
小计	(1)	577	(61)	(1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	(29)	(34)	(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90	-	1,690	-
其他	1,748	1,227	1,452	609
合计 <sup>(1)</sup>	59,274	48,381	56,616	45,549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准备金当期计提和转回的减值损失见注释七、8 和七、1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保险索偿支出				
—寿险合同	10,531	7,265	-	-
—非寿险合同	3,592	3,635	-	-
贵金属销售成本	5,723	5,455	5,718	5,440
其他	3,878	4,065	1,320	1,551
合计	<u>23,724</u>	<u>20,420</u>	<u>7,038</u>	<u>6,991</u>

47 营业外收入/支出

营业外收支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和损失款项等。

48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				
—中国内地所得税	44,376	48,126	42,914	46,369
—中国香港利得税	4,210	3,576	30	28
—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3,218	4,285	2,703	3,92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73	2,872	389	2,899
小计	<u>52,077</u>	<u>58,859</u>	<u>46,036</u>	<u>53,222</u>
递延所得税(注释七、30)	<u>77</u>	<u>(4,579)</u>	<u>(374)</u>	<u>(5,316)</u>
合计	<u>52,154</u>	<u>54,280</u>	<u>45,662</u>	<u>47,906</u>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注释六。

中国内地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内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中国内地所得税，以及境外机构从中国境内取得收入由境内机构代扣代缴的所得税（注释五、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税前利润	<u>231,571</u>	<u>231,478</u>	<u>197,861</u>	<u>204,187</u>
按税前利润乘以适用税率 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b>57,893</b>	57,870	<b>49,465</b>	51,04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 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 的影响	<b>(4,010)</b>	(3,561)	<b>(2,307)</b>	(2,226)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b>3,696</b>	2,619	<b>2,785</b>	2,213
免税收入 <sup>(1)</sup>	<b>(10,865)</b>	(7,973)	<b>(9,765)</b>	(7,511)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sup>(2)</sup>	<b>6,569</b>	3,704	<b>5,834</b>	2,832
其他	<u><b>(1,129)</b></u>	<u>1,621</u>	<u><b>(350)</b></u>	<u>1,551</u>
所得税支出	<u><b>52,154</b></u>	<u>54,280</u>	<u><b>45,662</b></u>	<u>47,906</u>

(1)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和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2)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良贷款核销损失不可税前抵扣的部分和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业务宣传费及招待费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年发生额: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b>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b>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161)	(234)	(161)	(234)
减: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	1	-	1
	<b>(161)</b>	<b>(233)</b>	<b>(161)</b>	<b>(233)</b>
其他	<b>14</b>	<b>5</b>	<b>14</b>	<b>5</b>
小计	<b>(147)</b>	<b>(228)</b>	<b>(147)</b>	<b>(228)</b>
<b>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14,096</b>	12,334	<b>13,007</b>	10,529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b>(3,674)</b>	(3,532)	<b>(3,252)</b>	(2,63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b>(4,972)</b>	(426)	<b>(2,724)</b>	26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b>1,123</b>	54	<b>681</b>	(66)
	<b>6,573</b>	8,430	<b>7,712</b>	8,097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b>1,498</b>	276	-	-
减: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b>5</b>	(20)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b>(1,864)</b>	-	-	-
	<b>(361)</b>	256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6,765</b>	(2,583)	<b>(303)</b>	(1,759)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b>131</b>	(176)	<b>188</b>	(12)
	<b>6,896</b>	(2,759)	<b>(115)</b>	(1,771)
其他	<b>336</b>	471	-	28
小计	<b>13,444</b>	6,398	<b>7,597</b>	6,354
合计	<b>13,297</b>	6,170	<b>7,450</b>	6,126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1,652	(21,542)	649	(19,241)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u>8,050</u>	<u>(2,851)</u>	<u>371</u>	<u>5,570</u>
2015年1月1日余额	<b>9,702</b>	<b>(24,393)</b>	<b>1,020</b>	<b>(13,671)</b>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7,278</u>	<u>4,345</u>	<u>(297)</u>	<u>11,326</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b><u>16,980</u></b>	<b><u>(20,048)</u></b>	<b><u>723</u></b>	<b><u>(2,345)</u></b>

中国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3,519)	(3,199)	246	(6,472)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u>8,097</u>	<u>(1,771)</u>	<u>(200)</u>	<u>6,126</u>
2015年1月1日余额	<b>4,578</b>	<b>(4,970)</b>	<b>46</b>	<b>(346)</b>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7,712</u>	<u>(115)</u>	<u>(147)</u>	<u>7,450</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b><u>12,290</u></b>	<b><u>(5,085)</u></b>	<b><u>(101)</u></b>	<b><u>7,104</u></b>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0,845	169,595
减：母公司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5,01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65,833	169,595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3,722	280,00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6	0.61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15年	2014年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288,731	279,365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转股加权平均数	5,018	655
减：库存股加权平均股数	(27)	(11)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93,722	280,009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65,833	169,595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47	1,120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165,880	170,715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3,722	280,009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640	13,86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4,362	293,87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6	0.58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0,602	641,621	544,005	550,877
存放同业款项	143,730	256,964	138,717	191,526
拆出资金	110,037	114,527	103,185	105,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569	80,567	71,146	72,958
金融投资	62,140	54,472	46,781	46,614
合计	<u>1,052,078</u>	<u>1,148,151</u>	<u>903,834</u>	<u>967,686</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179,417	177,198	152,199	156,281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59,274	48,381	56,616	45,549
固定资产折旧	12,850	12,775	9,300	9,373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 费用摊销	2,758	2,788	2,416	2,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净收益	(788)	(199)	(137)	(2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05,279)	(83,847)	(94,308)	(73,614)
投资收益	(10,608)	(4,256)	(10,399)	(7,1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4)	(2,684)	176	(75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0,909	10,125	9,440	8,96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329)	(879)	(1,317)	(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577)	(6,157)	(3,492)	(6,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654	1,578	3,118	8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71,735)	(1,133,656)	(645,254)	(1,011,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96,812	1,105,751	1,112,766	995,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u>672,094</u>	<u>126,918</u>	<u>591,124</u>	<u>119,484</u>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2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租出交易中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b>5,170</b>	<b>4,942</b>	10,246	10,195

####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所转让的信贷资产已全部终止确认。本行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8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54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开展理财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合并的银行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合计人民币11,070.79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469.47亿元）。2015年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85.97亿元（2014年：人民币79.66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购或拆借交易。2015年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93.00亿元（2014年：人民币255.50亿元）。本集团提供的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余额为零（2014年12月31日：无）。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此外，2015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了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92亿元（2014年：人民币127.13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52。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778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9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大损失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基金	4,832	15,853	-	-	20,685	20,702	
理财产品	-	-	-	100	100	10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243	-	270,886	271,129	271,129	
资产支持证券	-	26,837	6,353	116	33,306	33,306	
		2014年12月31日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大损失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基金	1,209	10,042	-	-	11,251	11,289	
理财产品	-	-	-	170	170	17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120,012	120,012	120,012	
资产支持证券	-	11,907	11,311	55	23,273	23,27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资产的 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收到的现 金抵押品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2,710	-	32,710	(19,513)	(834)	12,363
买入返售	851	-	851	(851)	-	-
其他资产	9,308	(6,934)	2,374	-	-	2,374
合计	42,869	(6,934)	35,935	(20,364)	(834)	14,737

	已确认的 金融资产的 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收到的现 金抵押品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21,502	-	21,502	(10,808)	(1,654)	9,040
其他资产	11,671	(9,140)	2,531	-	-	2,531
合计	33,173	(9,140)	24,033	(10,808)	(1,654)	11,571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支付的现 金抵押品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43,965	-	43,965	(19,931)	(7,535)	16,499
卖出回购	4,636	-	4,636	(4,636)	-	-
其他负债	7,690	(6,934)	756	-	-	756
合计	56,291	(6,934)	49,357	(24,567)	(7,535)	17,255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支付的现 金抵押品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21,580	-	21,580	(11,182)	(1,028)	9,370
卖出回购	2,960	-	2,960	(2,960)	-	-
其他负债	9,362	(9,140)	222	-	-	222
合计	33,902	(9,140)	24,762	(14,142)	(1,028)	9,592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续)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准则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 5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6年2月23日，本行在总额为20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了20亿美元票据，并于2016年3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详情已载于本行2016年3月1日发布的公告中。

##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

### 地区分部

**中国内地**—在中国内地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香港澳门台湾**—在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重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东京。

###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2015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b>一、营业收入</b>	<b>382,365</b>	<b>48,709</b>	<b>26,528</b>	<b>75,237</b>	<b>17,844</b>	<b>(1,125)</b>	<b>474,321</b>
利息净收入	282,151	25,100	6,638	31,738	14,761	-	328,65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3,701)	2,287	10,328	12,615	1,08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220	9,514	5,215	14,729	3,302	(841)	92,41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	38	982	1,020	(625)	(841)	-
投资收益	4,023	1,100	5,695	6,795	(152)	-	10,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1	2,333	2,334	-	-	2,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6)	(165)	792	627	23	-	264
汇兑收益	8,868	1,774	(427)	1,347	(158)	-	10,057
其他业务收入	12,489	11,386	8,615	20,001	68	(284)	32,274
<b>二、营业支出</b>	<b>(206,146)</b>	<b>(22,053)</b>	<b>(11,349)</b>	<b>(33,402)</b>	<b>(5,522)</b>	<b>1,125</b>	<b>(243,945)</b>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88)	(247)	(65)	(312)	(34)	-	(26,734)
业务及管理费	(113,504)	(10,363)	(6,905)	(17,268)	(4,566)	1,125	(134,213)
资产减值损失	(56,409)	(1,252)	(843)	(2,095)	(770)	-	(59,274)
其他业务成本	(9,845)	(10,191)	(3,536)	(13,727)	(152)	-	(23,724)
<b>三、营业利润</b>	<b>176,219</b>	<b>26,656</b>	<b>15,179</b>	<b>41,835</b>	<b>12,322</b>	<b>-</b>	<b>230,376</b>
营业外收支净额	598	176	365	541	56	-	1,195
<b>四、利润总额</b>	<b>176,817</b>	<b>26,832</b>	<b>15,544</b>	<b>42,376</b>	<b>12,378</b>	<b>-</b>	<b>231,571</b>
所得税费用							(52,154)
<b>五、净利润</b>							<b>179,417</b>
分部资产	13,053,114	1,946,338	1,053,777	3,000,115	1,819,844	(1,068,319)	16,804,75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51	10,792	10,843	-	-	10,843
<b>六、资产总额</b>	<b>13,053,114</b>	<b>1,946,389</b>	<b>1,064,569</b>	<b>3,010,958</b>	<b>1,819,844</b>	<b>(1,068,319)</b>	<b>16,815,597</b>
其中：非流动资产 <sup>(1)</sup>	99,138	22,463	101,458	123,921	4,702	(161)	227,600
<b>七、负债总额</b>	<b>11,970,984</b>	<b>1,811,943</b>	<b>972,123</b>	<b>2,784,066</b>	<b>1,770,859</b>	<b>(1,067,917)</b>	<b>15,457,992</b>
<b>八、补充信息</b>							
资本性支出	11,030	1,040	24,619	25,659	209	-	36,8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540	837	2,991	3,828	240	-	15,608
信用承诺	2,909,919	238,142	136,096	374,238	356,650	(430,774)	3,210,033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b>一、营业收入</b>	368,641	42,538	24,831	67,369	21,327	(1,006)	456,331
利息净收入	270,405	25,895	7,572	33,467	17,230	-	321,10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6,168)	4,086	15,467	19,553	6,61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208	7,475	4,283	11,758	3,033	(759)	91,24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5	76	869	945	(431)	(759)	-
投资收益	106	354	3,428	3,782	(230)	-	3,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1	1,318	1,319	-	-	1,3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9	764	1,284	2,048	97	-	2,684
汇兑收益	7,703	1,018	32	1,050	1,100	-	9,853
其他业务收入	12,680	7,032	8,232	15,264	97	(247)	27,794
<b>二、营业支出</b>	(190,612)	(17,725)	(11,845)	(29,570)	(6,236)	1,006	(225,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52)	(173)	(52)	(225)	(47)	-	(26,224)
业务及管理费	(111,199)	(9,442)	(6,330)	(15,772)	(4,422)	1,006	(130,387)
资产减值损失	(43,940)	(832)	(2,018)	(2,850)	(1,591)	-	(48,381)
其他业务成本	(9,521)	(7,278)	(3,445)	(10,723)	(176)	-	(20,420)
<b>三、营业利润</b>	178,029	24,813	12,986	37,799	15,091	-	230,9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6	91	158	249	54	-	559
<b>四、利润总额</b>	178,285	24,904	13,144	38,048	15,145	-	231,478
所得税费用							(54,280)
<b>五、净利润</b>							177,198
分部资产	12,071,129	1,693,707	1,007,565	2,701,272	1,843,435	(1,378,833)	15,237,003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46	14,333	14,379	-	-	14,379
<b>六、资产总额</b>	12,071,129	1,693,753	1,021,898	2,715,651	1,843,435	(1,378,833)	15,251,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 <sup>(1)</sup>	99,043	21,731	86,536	108,267	4,956	(161)	212,105
<b>七、负债总额</b>	11,125,104	1,578,712	943,151	2,521,863	1,799,659	(1,378,672)	14,067,954
<b>八、补充信息</b>							
资本性支出	13,528	811	20,624	21,435	290	-	35,2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620	859	2,839	3,698	245	-	15,563
信用承诺	3,252,579	186,419	120,720	307,139	288,371	(557,878)	3,290,211

(1)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b>一、营业收入</b>	<b>206,030</b>	<b>135,363</b>	<b>98,913</b>	<b>5,745</b>	<b>17,021</b>	<b>13,638</b>	<b>(2,389)</b>	<b>474,321</b>
利息净收入	166,972	89,644	70,452	913	2,155	(1,486)	-	328,65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8,528)	54,247	(35,228)	166	116	(77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85	38,408	13,985	3,121	(1,834)	626	(381)	92,41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5	781	(1)	-	(1,207)	313	(381)	-
投资收益	(59)	654	3,653	1,102	563	4,779	(26)	10,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844	(4)	1,533	(39)	2,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	36	(268)	577	(711)	533	-	264
汇兑收益	106	425	9,926	32	48	(479)	(1)	10,057
其他业务收入	429	6,196	1,165	-	16,800	9,665	(1,981)	32,274
<b>二、营业支出</b>	<b>(115,279)</b>	<b>(84,914)</b>	<b>(20,635)</b>	<b>(2,693)</b>	<b>(15,966)</b>	<b>(6,812)</b>	<b>2,354</b>	<b>(243,945)</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24)	(6,661)	(5,531)	(98)	(273)	(47)	-	(26,734)
业务及管理费	(58,218)	(57,981)	(13,024)	(2,655)	(1,449)	(3,240)	2,354	(134,213)
资产减值损失	(42,153)	(14,362)	(1,793)	60	(67)	(959)	-	(59,274)
其他业务成本	(784)	(5,910)	(287)	-	(14,177)	(2,566)	-	(23,724)
<b>三、营业利润</b>	<b>90,751</b>	<b>50,449</b>	<b>78,278</b>	<b>3,052</b>	<b>1,055</b>	<b>6,826</b>	<b>(35)</b>	<b>230,376</b>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6)	247	43	36	80	1,029	(4)	1,195
<b>四、利润总额</b>	<b>90,515</b>	<b>50,696</b>	<b>78,321</b>	<b>3,088</b>	<b>1,135</b>	<b>7,855</b>	<b>(39)</b>	<b>231,571</b>
所得税费用								(52,154)
<b>五、净利润</b>								<b>179,417</b>
分部资产	7,185,768	2,960,341	6,300,439	74,058	106,706	279,010	(101,568)	16,804,75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3,888	-	7,015	(60)	10,843
<b>六、资产总额</b>	<b>7,185,768</b>	<b>2,960,341</b>	<b>6,300,439</b>	<b>77,946</b>	<b>106,706</b>	<b>286,025</b>	<b>(101,628)</b>	<b>16,815,597</b>
<b>七、负债总额</b>	<b>7,907,454</b>	<b>5,232,341</b>	<b>2,078,706</b>	<b>64,366</b>	<b>93,485</b>	<b>183,047</b>	<b>(101,407)</b>	<b>15,457,992</b>
<b>八、补充信息</b>								
资本性支出	3,371	3,738	178	125	104	29,382	-	36,8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46	6,178	1,168	68	92	3,056	-	15,608
信用承诺	2,559,433	650,600	-	-	-	-	-	3,210,033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b>一、营业收入</b>	209,832	126,165	93,088	4,823	13,592	11,186	(2,355)	456,331
利息净收入	161,316	86,374	71,934	920	2,140	(1,582)	-	321,10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3,561)	55,628	(31,493)	301	124	(99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118	32,886	10,489	2,421	(1,804)	468	(338)	91,24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	191	-	-	(1,166)	1,303	(338)	-
投资收益	54	810	(974)	576	214	2,963	15	3,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382	(5)	939	3	1,3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8	(138)	1,058	1,083	(3)	326	-	2,684
汇兑收益	528	240	9,188	(177)	5	70	(1)	9,853
其他业务收入	458	5,993	1,393	-	13,040	8,941	(2,031)	27,794
<b>二、营业支出</b>	(110,831)	(77,086)	(18,095)	(2,804)	(12,508)	(6,447)	2,359	(225,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63)	(6,024)	(5,033)	(53)	(304)	(47)	-	(26,224)
业务及管理费	(58,166)	(55,763)	(12,378)	(2,416)	(1,294)	(2,729)	2,359	(130,387)
资产减值损失	(36,907)	(9,630)	(336)	(335)	(10)	(1,163)	-	(48,381)
其他业务成本	(995)	(5,669)	(348)	-	(10,900)	(2,508)	-	(20,420)
<b>三、营业利润</b>	99,001	49,079	74,993	2,019	1,084	4,739	4	230,9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	27	35	12	170	275	(4)	559
<b>四、利润总额</b>	99,045	49,106	75,028	2,031	1,254	5,014	-	231,478
所得税费用								(54,280)
<b>五、净利润</b>								177,198
分部资产	6,681,512	2,532,905	5,705,555	91,622	86,076	251,585	(112,252)	15,237,003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3,101	-	11,336	(58)	14,379
<b>六、资产总额</b>	6,681,512	2,532,905	5,705,555	94,723	86,076	262,921	(112,310)	15,251,382
<b>七、负债总额</b>	7,261,202	4,691,732	1,900,406	83,882	75,015	167,807	(112,090)	14,067,954
<b>八、补充信息</b>								
资本性支出	4,065	4,497	215	61	75	26,340	-	35,2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46	6,339	1,082	71	57	2,968	-	15,563
信用承诺	2,724,474	565,737	-	-	-	-	-	3,290,211

##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其中包括涉及反洗钱等指控。于2015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8.60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06亿元），见注释七、28。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325,025	126,995	305,527	107,979
票据	2,052	3,227	2,047	3,190
合计	<u>327,077</u>	<u>130,222</u>	<u>307,574</u>	<u>111,169</u>

###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40.94亿元和人民币229.26亿元（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为人民币66.50亿元和人民币66.38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201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11亿元），本行无此类抵质押物（2014年12月31日：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 4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64,492	57,149	2,147	2,807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2,652	37,895	2,541	3,486
无形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721	712	637	577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23	28	14	12
投资性房地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48	1,916	-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	232	-	-
合计	<b>68,036</b>	<b>97,932</b>	<b>5,339</b>	<b>6,882</b>

### 5 经营租赁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6,313	5,852	5,302	4,980
1—2年	4,864	4,706	4,154	4,096
2—3年	3,675	3,591	3,212	3,210
3年以上	7,498	7,947	6,863	7,249
合计	<b>22,350</b>	<b>22,096</b>	<b>19,531</b>	<b>19,535</b>

###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46.98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78.10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sup>(1)</sup>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88,629	82,431	69,531	71,171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744,650	633,338	638,826	560,507
开出保函 <sup>(2)</sup>	1,077,070	1,148,535	1,090,430	1,171,706
信用卡信用额度	558,141	479,685	475,884	408,464
银行承兑汇票	386,725	484,243	376,094	477,047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69,876	248,158	163,666	246,380
开出信用证	121,720	145,593	104,031	126,712
其他	63,222	68,228	86,685	92,172
合计 <sup>(3)</sup>	<b>3,210,033</b>	<b>3,290,211</b>	<b>3,005,147</b>	<b>3,154,159</b>

(1)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不包括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3,131.31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1.34亿元）。

(2)开出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3)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	<b>1,045,835</b>	<b>1,293,082</b>	<b>966,161</b>	<b>1,216,921</b>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需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2014年12月31日：无）。

## 十 关联交易

- 1 中投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中投公司是一家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 2.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4.02%
表决权比例	64.02%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96-1

###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26,442	35,001
本年增加	75,811	38,940
本年减少	(84,309)	(47,499)
年末余额	17,944	26,442

#### 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下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4.71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8.31亿元）。该等债券为按年付息的固定利率债券，最长期限不超过30年。本行购买该等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十 关联交易(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的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5,668	59,807
拆出资金	77,155	56,828
衍生金融资产	2,542	4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14	1,755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9,968	284,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533	11,1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9,098)	(273,142)
拆入资金	(42,400)	(19,449)
衍生金融负债	(2,631)	(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000)	(3,021)
吸收存款	(14,182)	-
信用承诺	2,553	2,944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款项	0.00%-5.70%	0.00%-8.20%
拆出资金	0.00%-6.20%	0.04%-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2.39%	4.74%-6.10%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0.00%-6.38%	0.54%-8.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0.66%-6.40%	0.77%-7.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6.25%	0.00%-6.51%
拆入资金	0.00%-9.50%	0.10%-8.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2.90%	0.50%-6.10%
吸收存款	0.00%-0.30%	-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余额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93	714
客户及同业存款	(8,975)	(4,008)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0
信用承诺	2,261	1,406

## 十 关联交易(续)

###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续)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主营业务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73665036-4	37.14	37.14	人民币2,5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不适用	80.00	注(1)	美元0.0025	投资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中国	71782747-8	20.00	20.00	人民币100	投资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中国	56456896-1	40.00	40.00	人民币1,940	投资
信达中银(安徽)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MA2MRFTW-5	46.83	46.83	合伙企业无 注册资本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19.50	注(1)	港币0.01	控股公司业务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55967948-0	33.69	33.69	合伙企业无 注册资本	投资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公司	中国	79478975-1	12.65	注(1)	人民币1,000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业务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77076550-1	10.36	注(1)	人民币3,050	贷款担保、再担保、融资担保
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	76573427-6	12.35	注(1)	人民币165	合金型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十 关联交易(续)**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5及2014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15及2014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15及2014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b>2015年</b>	<b>2014年</b>
短期雇员福利 <sup>(1)</sup>	<b>10</b>	27
退休福利供款	<b>1</b>	1
合计	<b>11</b>	28

(1)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15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5年度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61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0.77亿元），本行与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18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0.16亿元）。

**7 与子公司的余额**

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包含与子公司的余额列示如下：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存放同业款项	<b>32,415</b>	29,291
拆出资金	<b>64,707</b>	55,2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b>(58,889)</b>	(115,285)
拆入资金	<b>(52,530)</b>	(32,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b>(358)</b>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余额(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b>直接控股</b>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国香港	1998年7月10日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7月23日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5月18日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1942年	澳门元1,000	50.31	50.31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07年9月24日	英镑25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1月5日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b>间接持有</b>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up>(2)(3)</sup>	中国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国香港	1948年2月2日	港币3,145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sup>(2)(3)</sup>	中国香港	1947年4月24日	港币300	46.57	70.49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9月9日	港币480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国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港币200	76.43	100.00	信托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993年11月25日	美元608	100.00	100.00	飞行设备租赁

## 十 关联交易(续)

### 7 与子公司的余额(续)

(1)中银香港(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本集团持有中银香港 66.06%的股权，中银香港持有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70.49%的股权。

(3)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54%、6%、6%及 34%的股权，而本集团分别持有该等公司 66.06%、66.06%、46.57%及 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反映了间接持股的影响。

###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35,668	6.14%	59,807	8.22%
拆出资金	77,155	22.03%	56,828	19.00%
衍生金融资产	2,542	3.09%	446	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14	58.74%	1,755	1.70%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9,968	10.85%	284,271	10.4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26	0.12%	11,906	0.14%
拆入资金	(42,400)	16.03%	(19,449)	10.33%
衍生金融负债	(2,631)	3.80%	(707)	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000)	88.83%	(3,021)	8.15%
客户及同业存款	(340,288)	2.52%	(304,164)	2.40%
信用承诺	4,814	0.15%	4,350	0.13%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本集团通过由分行层面向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直接报告的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通过在业务部门内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实施监控管理；通过委任子公司的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监控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衍生交易、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授信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集团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基于历史违约率的评分卡模型计量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跟单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支付固定金额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由于此类信用证以货运单据或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因此信用风险较一般贷款低。本集团通过监控信用承诺的到期日条款识别较长期限承诺，较长期限承诺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较短期限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参考指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风险分类。就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超过指引，则本集团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回溯测试，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五级分类和信用评级根据权限由总行和一级分行认定。本行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对五级分类进行年度常规审阅和季度重审，并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以上分类与评级进行动态调整。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配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考虑到当前不利的信用市场状况，本集团自2008年实施了多种措施以更好的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标准普尔或类似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及期限。在任何时点，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通常不以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风险。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所采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授信管理部和信用审批部进行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信贷发起及评估；**(2)**信贷评审及审批；及**(3)**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中国内地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公司金融部及分行的公司金融部发起，提交给信用审批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是符合规定条件的低风险贷款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一客户，按照风险限额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中国内地的个人贷款由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门发起。除个人质押贷款及国家助学贷款可经二级及其以下支行进行批准外，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高风险个人贷款，如超过一定额度的个人经营类贷款，必须经由一级分行的风险管理部审查。

总行还负责监督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 (i) 抵押和担保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授信管理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对于企业贷款，针对主要的抵质押品设定的最高贷款成数列示如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续)

(i) 抵押和担保(续)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存单	95%
中国国债	90%
中国金融机构债券	85%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50%
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不动产	70%
车辆	4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注释九、3。

(ii) 净额结算协议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制定的标准，本集团管理层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考虑下述因素：

-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借款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违约或逾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利益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借款人做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抵押品价值下跌；
- 信用评级恶化；或
- 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本集团要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或在必要情况下进行更频繁的检查。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单项评估已经发现损失的贷款，逐笔采用折现现金流的方法进行评估，确定减值准备。减值评估会综合考虑保证、抵质押品和预期从借款人处收回款项的影响。

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测算，针对以下两类资产组合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i)单笔金额低于一定重要性水平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ii)损失已经发生但未能具体识别的资产组合。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2) 债券投资

本集团对债券投资减值的确认条件与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似。管理层根据本集团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制定的标准确定债券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考虑下述因素：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或出现触发事件，如发生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发行方或基础资产持有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发行方或基础资产持有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信用评级恶化；或
- 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有关债券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

经过单项评估已经发现减值的债券，其减值准备金额是基于其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信息逐笔确定的。可获取的信息包括违约率、损失率和对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质量的评估分析、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同业款项	581,007	727,931	584,093	654,9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6,063	2,306,088	2,089,759	2,211,837
拆出资金	350,218	299,111	351,371	310,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630	103,169	73,821	94,957
应收利息	77,354	76,814	71,754	69,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04,082	86,429	56,129	44,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236	47,967	58,178	26,4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35,195	8,294,744	8,027,160	7,377,8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2,004	713,603	682,957	442,7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90,790	1,424,463	1,710,303	1,355,313
其他资产	606,710	430,699	593,910	425,026
	161,278	142,095	17,776	25,882
小计	15,993,567	14,653,113	14,317,211	13,039,003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1,077,070	1,148,535	1,090,430	1,171,706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 承诺	2,132,963	2,141,676	1,914,717	1,982,453
小计	3,210,033	3,290,211	3,005,147	3,154,159
合计	19,203,600	17,943,324	17,322,358	16,193,162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46.53%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4年12月31日：46.23%），18.37%来源于债券投资（2014年12月31日：14.7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及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b>7,199,094</b>	<b>78.80%</b>	6,605,773	77.87%
香港澳门台湾	<b>1,100,615</b>	<b>12.05%</b>	1,085,928	12.80%
其他国家和地区	<b>836,151</b>	<b>9.15%</b>	791,574	9.33%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9,135,860</b>	<b>100.00%</b>	<b>8,483,275</b>	<b>100.00%</b>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b>7,170,754</b>	<b>87.20%</b>	6,589,364	87.15%
香港澳门台湾	<b>263,467</b>	<b>3.20%</b>	227,022	3.00%
其他国家和地区	<b>789,003</b>	<b>9.60%</b>	744,894	9.85%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8,223,224</b>	<b>100.00%</b>	<b>7,561,280</b>	<b>100.00%</b>

中国内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b>1,158,592</b>	<b>16.09%</b>	1,042,449	15.78%
东北地区	<b>484,432</b>	<b>6.73%</b>	457,802	6.93%
华东地区	<b>2,863,049</b>	<b>39.77%</b>	2,685,603	40.66%
中南地区	<b>1,768,388</b>	<b>24.57%</b>	1,597,434	24.18%
西部地区	<b>924,633</b>	<b>12.84%</b>	822,485	12.45%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7,199,094</b>	<b>100.00%</b>	<b>6,605,773</b>	<b>100.00%</b>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贴现及贸易融资	<b>734,829</b>	<b>127,512</b>	<b>194,426</b>	<b>1,056,767</b>	713,054	148,191	255,968	1,117,213
其他	<b>4,065,532</b>	<b>632,015</b>	<b>615,598</b>	<b>5,313,145</b>	3,808,411	606,550	513,422	4,928,383
个人贷款	<b>2,398,733</b>	<b>341,088</b>	<b>26,127</b>	<b>2,765,948</b>	2,084,308	331,187	22,184	2,437,679
贷款和垫款总额	<b>7,199,094</b>	<b>1,100,615</b>	<b>836,151</b>	<b>9,135,860</b>	6,605,773	1,085,928	791,574	8,483,275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贴现及贸易融资	<b>734,829</b>	<b>34,549</b>	<b>189,400</b>	<b>958,778</b>	713,054	34,062	245,521	992,637
其他	<b>4,058,890</b>	<b>151,006</b>	<b>585,232</b>	<b>4,795,128</b>	3,803,854	117,058	487,473	4,408,385
个人贷款	<b>2,377,035</b>	<b>77,912</b>	<b>14,371</b>	<b>2,469,318</b>	2,072,456	75,902	11,900	2,160,258
贷款和垫款总额	<b>7,170,754</b>	<b>263,467</b>	<b>789,003</b>	<b>8,223,224</b>	6,589,364	227,022	744,894	7,561,28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制造业	<b>1,684,276</b>	<b>18.43%</b>	1,690,267	19.92%
商业及服务	<b>1,318,028</b>	<b>14.43%</b>	1,270,883	14.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b>892,207</b>	<b>9.77%</b>	825,423	9.73%
房地产业	<b>760,511</b>	<b>8.32%</b>	714,573	8.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b>442,536</b>	<b>4.84%</b>	413,033	4.87%
采矿业	<b>371,581</b>	<b>4.07%</b>	356,991	4.21%
金融业	<b>332,835</b>	<b>3.64%</b>	230,508	2.72%
建筑业	<b>184,112</b>	<b>2.01%</b>	170,358	2.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b>168,631</b>	<b>1.85%</b>	189,017	2.23%
公共事业	<b>110,242</b>	<b>1.21%</b>	89,024	1.05%
其他	<b>104,953</b>	<b>1.15%</b>	95,519	1.13%
小计	<b>6,369,912</b>	<b>69.72%</b>	6,045,596	71.27%
<b>个人贷款</b>				
住房抵押	<b>2,045,787</b>	<b>22.39%</b>	1,694,275	19.97%
信用卡	<b>268,923</b>	<b>2.95%</b>	268,026	3.16%
其他	<b>451,238</b>	<b>4.94%</b>	475,378	5.60%
小计	<b>2,765,948</b>	<b>30.28%</b>	2,437,679	28.73%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9,135,860</b>	<b>100.00%</b>	8,483,275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制造业	<b>1,599,812</b>	<b>19.45%</b>	1,586,321	20.98%
商业及服务业	<b>1,146,434</b>	<b>13.94%</b>	1,083,942	14.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b>825,542</b>	<b>10.04%</b>	758,800	10.03%
房地产业	<b>595,129</b>	<b>7.24%</b>	557,645	7.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b>401,294</b>	<b>4.88%</b>	375,077	4.96%
采矿业	<b>349,977</b>	<b>4.26%</b>	341,057	4.51%
金融业	<b>311,073</b>	<b>3.78%</b>	195,752	2.59%
建筑业	<b>170,226</b>	<b>2.07%</b>	156,304	2.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b>168,604</b>	<b>2.05%</b>	188,977	2.50%
公共事业	<b>109,546</b>	<b>1.33%</b>	88,566	1.17%
其他	<b>76,269</b>	<b>0.93%</b>	68,581	0.91%
<b>小计</b>	<b><u>5,753,906</u></b>	<b><u>69.97%</u></b>	<u>5,401,022</u>	<u>71.43%</u>
<b>个人贷款</b>				
住房抵押	<b>1,836,781</b>	<b>22.34%</b>	1,495,266	19.77%
信用卡	<b>257,301</b>	<b>3.13%</b>	256,911	3.40%
其他	<b>375,236</b>	<b>4.56%</b>	408,081	5.40%
<b>小计</b>	<b><u>2,469,318</u></b>	<b><u>30.03%</u></b>	<u>2,160,258</u>	<u>28.57%</u>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u>8,223,224</u></b>	<b><u>100.00%</u></b>	<u>7,561,280</u>	<u>100.00%</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制造业	1,401,271	19.47%	1,385,487	20.97%
商业及服务业	859,541	11.94%	821,011	12.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9,443	10.83%	707,646	10.71%
房地产业	462,914	6.43%	470,149	7.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7,511	5.52%	372,713	5.64%
采矿业	227,805	3.16%	201,333	3.05%
金融业	209,285	2.91%	112,005	1.70%
建筑业	161,428	2.24%	147,512	2.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8,608	2.34%	188,983	2.86%
公共事业	104,719	1.45%	85,707	1.30%
其他	27,836	0.39%	28,919	0.44%
<b>小计</b>	<b>4,800,361</b>	<b>66.68%</b>	<b>4,521,465</b>	<b>68.45%</b>
<b>个人贷款</b>				
住房抵押	1,779,310	24.72%	1,444,715	21.87%
信用卡	256,204	3.56%	256,049	3.87%
其他	363,219	5.04%	383,544	5.81%
<b>小计</b>	<b>2,398,733</b>	<b>33.32%</b>	<b>2,084,308</b>	<b>31.55%</b>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7,199,094</b>	<b>100.00%</b>	<b>6,605,773</b>	<b>100.00%</b>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b>2,727,927</b>	<b>29.86%</b>	2,650,613	31.25%
保证贷款	<b>1,867,312</b>	<b>20.44%</b>	1,625,428	19.1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b>3,548,200</b>	<b>38.84%</b>	3,158,716	37.23%
质押贷款	<b>992,421</b>	<b>10.86%</b>	1,048,518	12.36%
贷款和垫款总额	<b>9,135,860</b>	<b>100.00%</b>	8,483,275	100.00%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b>2,298,378</b>	<b>27.95%</b>	2,237,159	29.59%
保证贷款	<b>1,831,090</b>	<b>22.27%</b>	1,577,934	20.8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b>3,251,222</b>	<b>39.54%</b>	2,875,011	38.02%
质押贷款	<b>842,534</b>	<b>10.24%</b>	871,176	11.52%
贷款和垫款总额	<b>8,223,224</b>	<b>100.00%</b>	7,561,280	100.00%

中国内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b>1,925,265</b>	<b>26.74%</b>	1,831,113	27.72%
保证贷款	<b>1,583,108</b>	<b>21.99%</b>	1,368,779	20.7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b>2,992,839</b>	<b>41.57%</b>	2,708,384	41.00%
质押贷款	<b>697,882</b>	<b>9.70%</b>	697,497	10.56%
贷款和垫款总额	<b>7,199,094</b>	<b>100.00%</b>	6,605,773	100.00%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中国内地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企业贷款和 垫款</b>						
—未逾期且 未减值	<b>6,229,020</b>	5,950,539	<b>5,615,228</b>	5,309,223	<b>4,665,423</b>	4,430,716
—已逾期但 未减值	<b>35,316</b>	12,928	<b>34,562</b>	11,565	<b>31,746</b>	11,184
—减值	<b>105,576</b>	82,129	<b>104,116</b>	80,234	<b>103,192</b>	79,565
小计	<b>6,369,912</b>	6,045,596	<b>5,753,906</b>	5,401,022	<b>4,800,361</b>	4,521,465
<b>个人贷款</b>						
—未逾期且 未减值	<b>2,713,972</b>	2,391,737	<b>2,420,868</b>	2,117,715	<b>2,351,401</b>	2,043,175
—已逾期但 未减值	<b>27,315</b>	28,282	<b>24,303</b>	25,137	<b>22,889</b>	23,641
—减值	<b>24,661</b>	17,660	<b>24,147</b>	17,406	<b>24,443</b>	17,492
小计	<b>2,765,948</b>	2,437,679	<b>2,469,318</b>	2,160,258	<b>2,398,733</b>	2,084,308
合计	<b>9,135,860</b>	8,483,275	<b>8,223,224</b>	7,561,280	<b>7,199,094</b>	6,605,77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详见注释十一、3.1。未逾期且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6,052,761	176,259	6,229,020	5,787,588	162,951	5,950,539
个人贷款	2,712,922	1,050	2,713,972	2,391,091	646	2,391,737
合计	8,765,683	177,309	8,942,992	8,178,679	163,597	8,342,276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5,440,421	174,807	5,615,228	5,149,107	160,116	5,309,223
个人贷款	2,420,157	711	2,420,868	2,117,354	361	2,117,715
合计	7,860,578	175,518	8,036,096	7,266,461	160,477	7,426,938

中国内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4,497,469	167,954	4,665,423	4,276,206	154,510	4,430,716
个人贷款	2,351,299	102	2,351,401	2,043,055	120	2,043,175
合计	6,848,768	168,056	7,016,824	6,319,261	154,630	6,473,891

对于上述贷款已发生减值但未单项认定的损失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减值。作为评估的一部分，本集团考虑了根据银监会信用评级指引进行贷款分类时收集的信息以及行业和组合的风险暴露。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271	7,727	318	35,316
个人贷款	14,925	12,361	29	27,315
合计	42,196	20,088	347	62,631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310	2,441	177	12,928
个人贷款	17,857	10,341	84	28,282
合计	28,167	12,782	261	41,210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26,756	7,573	233	34,562
个人贷款	12,355	11,948	-	24,303
合计	39,111	19,521	233	58,865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9,117	2,297	151	11,565
个人贷款	15,124	10,013	-	25,137
合计	24,241	12,310	151	36,70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续)

中国内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超过 3 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23,924	7,589	233	31,746
个人贷款	10,953	11,936	-	22,889
合计	34,877	19,525	233	54,6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超过 3 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8,798	2,236	150	11,184
个人贷款	13,775	9,866	-	23,641
合计	22,573	12,102	150	34,825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的抵押物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和现金存款。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

(a)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127,635	98.00%	1.77%	97,057	97.26%	1.47%
香港澳门台湾	1,482	1.14%	0.13%	1,827	1.83%	0.17%
其他国家和地区	1,120	0.86%	0.13%	905	0.91%	0.11%
合计	<b>130,237</b>	<b>100.00%</b>	<b>1.43%</b>	<b>99,789</b>	<b>100.00%</b>	<b>1.18%</b>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127,097	99.09%	1.77%	96,869	99.21%	1.47%
香港澳门台湾	383	0.30%	0.15%	145	0.15%	0.06%
其他国家和地区	783	0.61%	0.10%	626	0.64%	0.08%
合计	<b>128,263</b>	<b>100.00%</b>	<b>1.56%</b>	<b>97,640</b>	<b>100.00%</b>	<b>1.29%</b>

中国内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华北地区	20,363	15.95%	1.76%	15,675	16.15%	1.50%
东北地区	8,081	6.33%	1.67%	5,507	5.67%	1.20%
华东地区	54,508	42.71%	1.90%	44,754	46.11%	1.67%
中南地区	29,970	23.48%	1.69%	20,974	21.61%	1.31%
西部地区	14,713	11.53%	1.59%	10,147	10.46%	1.23%
合计	<b>127,635</b>	<b>100.00%</b>	<b>1.77%</b>	<b>97,057</b>	<b>100.00%</b>	<b>1.47%</b>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b)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b>105,576</b>	<b>81.06%</b>	<b>1.66%</b>	82,129	82.30%	1.36%
个人贷款	<b>24,661</b>	<b>18.94%</b>	<b>0.89%</b>	17,660	17.70%	0.72%
合计	<b>130,237</b>	<b>100.00%</b>	<b>1.43%</b>	99,789	100.00%	1.18%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b>104,116</b>	<b>81.17%</b>	<b>1.81%</b>	80,234	82.17%	1.49%
个人贷款	<b>24,147</b>	<b>18.83%</b>	<b>0.98%</b>	17,406	17.83%	0.81%
合计	<b>128,263</b>	<b>100.00%</b>	<b>1.56%</b>	97,640	100.00%	1.29%

中国内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b>103,192</b>	<b>80.85%</b>	<b>2.15%</b>	79,565	81.98%	1.76%
个人贷款	<b>24,443</b>	<b>19.15%</b>	<b>1.02%</b>	17,492	18.02%	0.84%
合计	<b>127,635</b>	<b>100.00%</b>	<b>1.77%</b>	97,057	100.00%	1.4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c)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b>中国内地</b>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44,385	34.08%	3.17%	34,541	34.61%	2.49%
商业及服务业	35,561	27.30%	4.14%	27,925	27.98%	3.40%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7,878	6.05%	1.01%	8,291	8.31%	1.17%
房地产业	4,205	3.23%	0.91%	2,149	2.15%	0.46%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3,427	2.63%	0.86%	3,106	3.11%	0.83%
采矿业	3,337	2.56%	1.46%	1,103	1.11%	0.55%
金融业	136	0.10%	0.06%	250	0.25%	0.22%
建筑业	3,150	2.42%	1.95%	1,407	1.41%	0.95%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282	0.22%	0.17%	198	0.20%	0.10%
公共事业	299	0.23%	0.29%	312	0.31%	0.36%
其他	532	0.41%	1.91%	283	0.28%	0.98%
<b>小计</b>	<b>103,192</b>	<b>79.23%</b>	<b>2.15%</b>	<b>79,565</b>	<b>79.72%</b>	<b>1.76%</b>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7,118	5.47%	0.40%	5,045	5.06%	0.35%
信用卡	8,636	6.63%	3.37%	5,277	5.29%	2.06%
其他	8,689	6.67%	2.39%	7,170	7.19%	1.87%
<b>小计</b>	<b>24,443</b>	<b>18.77%</b>	<b>1.02%</b>	<b>17,492</b>	<b>17.54%</b>	<b>0.84%</b>
<b>中国内地合计</b>	<b>127,635</b>	<b>98.00%</b>	<b>1.77%</b>	<b>97,057</b>	<b>97.26%</b>	<b>1.47%</b>
<b>香港澳门台湾及 其他国家和地区</b>	<b>2,602</b>	<b>2.00%</b>	<b>0.13%</b>	<b>2,732</b>	<b>2.74%</b>	<b>0.15%</b>
<b>合计</b>	<b>130,237</b>	<b>100.00%</b>	<b>1.43%</b>	<b>99,789</b>	<b>100.00%</b>	<b>1.18%</b>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d)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 贷款	单项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净值
中国内地	127,635	(59,279)	(22,227)	46,129
香港澳门台湾	1,482	(752)	(78)	652
其他国家和地区	1,120	(760)	(39)	321
合计	130,237	(60,791)	(22,344)	47,102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 贷款	单项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净值
中国内地	97,057	(47,582)	(16,305)	33,170
香港澳门台湾	1,827	(1,102)	(47)	678
其他国家和地区	905	(555)	(53)	297
合计	99,789	(49,239)	(16,405)	34,145

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的相关描述见注释七、8.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e)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73,143	56,416
未涵盖部分	32,433	25,713
总额	<u>105,576</u>	<u>82,129</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24,894</u>	<u>18,451</u>

中国银行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72,151	55,150
未涵盖部分	31,965	25,084
总额	<u>104,116</u>	<u>80,234</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24,050</u>	<u>17,584</u>

中国内地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72,103	54,696
未涵盖部分	31,089	24,869
总额	<u>103,192</u>	<u>79,565</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24,041</u>	<u>17,502</u>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重组贷款

重组是通过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进行。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还会要求增加担保或抵质押品，或要求将该贷款划转给较原借款人还款能力强的公司或个人承担。

所有重组贷款均须经过为期6个月的观察。在观察期间，重组贷款仍作为不良贷款呈报。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重组贷款借款人的业务运营及贷款偿还情况。观察期结束后，若借款人达到了特定标准，则重组贷款经审核后可升级为“关注”类贷款。如果重组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或借款人仍未能证明其还款能力，有关贷款将重新分类为“可疑”或以下级别。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观察期内重组贷款均被归类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减值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7,438	13,626	6,740	2,713	40,517
保证贷款	19,002	27,470	9,287	4,328	60,08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34,465	19,904	10,135	5,347	69,851
质押贷款	1,513	4,380	2,260	419	8,572
合计	72,418	65,380	28,422	12,807	179,027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946	7,360	3,038	3,018	29,362
保证贷款	13,988	13,760	8,593	2,167	38,50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4,553	14,713	7,483	5,128	51,877
质押贷款	3,904	1,119	583	583	6,189
合计	58,391	36,952	19,697	10,896	125,93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548	13,220	6,664	2,707	39,139
保证贷款	18,952	27,447	9,268	4,323	59,990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31,848	19,699	9,999	5,347	66,893
质押贷款	1,247	4,236	2,175	417	8,075
<b>合计</b>	<b>68,595</b>	<b>64,602</b>	<b>28,106</b>	<b>12,794</b>	<b>174,097</b>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853	7,133	2,922	3,009	27,917
保证贷款	13,589	13,660	8,520	2,148	37,91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1,675	14,566	7,369	5,125	48,735
质押贷款	3,204	892	167	582	4,845
<b>合计</b>	<b>53,321</b>	<b>36,251</b>	<b>18,978</b>	<b>10,864</b>	<b>119,414</b>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410	13,479	6,586	2,664	39,139
保证贷款	16,501	27,455	9,268	3,900	57,12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30,140	19,691	10,040	5,337	65,208
质押贷款	1,045	4,236	2,175	413	7,869
合计	<u>64,096</u>	<u>64,861</u>	<u>28,069</u>	<u>12,314</u>	<u>169,340</u>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843	7,157	2,874	2,962	27,836
保证贷款	13,323	13,654	8,517	2,139	37,63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0,199	14,596	7,003	5,116	46,914
质押贷款	3,050	892	168	569	4,679
合计	<u>51,415</u>	<u>36,299</u>	<u>18,562</u>	<u>10,786</u>	<u>117,062</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69,340	117,062
香港澳门台湾	5,882	7,296
其他国家和地区	3,805	1,578
小计	179,027	125,936
占比	1.96%	1.48%
减：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72,418)	(58,391)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	106,609	67,545
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	(49,286)	(29,886)

3.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2015年12月31日，存放及拆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主要为中国内地银行，如政策性银行及大、中型商业银行（注释七、2及注释七、3）。对于交易对手中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其评级主要为A以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

下表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或发行人评级和风险性质列示了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 1,409,744		1,731	-	1,411,47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2,293	-	-	-	-	62,293
—政策性银行	-	-	41,654	399,634	-	441,288
—金融机构	62,090	100	735	137,062	92,991	292,978
—公司	144,391	-	12,142	112,319	9,867	278,719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28,774	100	1,464,275	650,746	102,858	2,646,75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193,524	24,256	68,372	3,346	289,49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49	22,734	21,779	5,172	-	50,534
—金融机构	7,042	4,614	45,818	73,998	25,795	157,267
—公司	10,974	27,423	15,888	35,616	16,875	106,776
小计	18,865	248,295	107,741	183,158	46,016	604,075
合计 <sup>(1)</sup>	447,639	248,395	1,572,016	833,904	148,874	3,250,82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	889,823	2,931	-	892,75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2,979	-	-	-	-	42,979
—政策性银行	-	-	55,491	364,887	-	420,378
—金融机构	42,889	498	516	111,845	51,858	207,606
—公司	230,144	-	16,624	74,238	13,218	334,224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76,012	498	962,454	553,901	65,076	2,057,94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52,504	132,344	5,457	2,849	193,15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99	25,028	14,556	5,334	-	45,617
—金融机构	2,017	5,583	51,478	64,896	14,081	138,055
—公司	9,430	15,840	3,247	21,617	10,574	60,708
小计	12,146	98,955	201,625	97,304	27,504	437,534
合计 <sup>(1)</sup>	488,158	99,453	1,164,079	651,205	92,580	2,495,475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 1,399,287		149		- 1,399,43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2,077	-	-	-	-	62,077
—政策性银行	-	-	1,729	398,033	-	399,762
—金融机构	80,118	100	500	79,172	83,564	243,454
—公司	132,923	-	-	104,635	5,841	243,399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35,118	100	1,401,516	581,989	89,405	2,508,128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141,623	3,240	1,986	2,030	148,87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49	635	9,975	648	-	12,107
—金融机构	5,845	1,470	16,446	30,500	9,782	64,043
—公司	510	-	10,900	16,392	5,271	33,073
小计	7,204	143,728	40,561	49,526	17,083	258,102
合计 <sup>(1)</sup>	442,322	143,828	1,442,077	631,515	106,488	2,766,23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	877,761	150	-	877,91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2,778	-	-	-	-	42,778
—政策性银行	-	-	1,892	363,984	-	365,876
—金融机构	51,713	498	516	65,184	47,357	165,268
—公司	210,222	-	8,382	67,910	8,515	295,029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64,713	498	888,551	497,228	55,872	1,906,862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11,410	116,078	4,423	1,080	132,99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61	51	8,551	558	-	9,821
—金融机构	1,765	2,829	18,132	21,720	5,951	50,397
—公司	475	226	252	5,353	2,670	8,976
小计	2,901	14,516	143,013	32,054	9,701	202,185
合计 <sup>(1)</sup>	467,614	15,014	1,031,564	529,282	65,573	2,109,047

(1)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全部以单项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其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分别累计计提了人民币14.10亿元和人民币1.94亿元的减值准备（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24亿元和人民币2.18亿元），对应的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减值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3.14亿元和人民币2.96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56亿元和人民币3.70亿元）。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74,872	29,431	61,364	24,928
利率衍生工具	2,506	2,776	1,939	1,748
权益衍生工具	365	524	1	3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547	3,128	334	1,197
	<b>81,290</b>	<b>35,859</b>	<b>63,638</b>	<b>27,876</b>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45,389	26,620	39,027	18,166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208	2,038	58	7
合计	<b>127,887</b>	<b>64,517</b>	<b>102,723</b>	<b>46,049</b>

3.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注释七、17。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

#### 4.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 (1) 交易账户

在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户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集团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户(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15及2014年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

	2015年			2014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6.98	13.32	3.44	4.50	7.43	1.65
汇率风险	3.86	8.41	1.81	9.41	14.28	3.50
波动风险	0.30	0.81	0.09	0.09	0.37	0.03
商品风险	0.71	1.32	0.06	0.44	1.32	0.01
风险价值总额	7.91	14.41	4.09	10.24	14.93	5.37

单位：百万美元

本行2015年及2014年的风险价值计量包括集团除中银香港（控股）、中银国际控股外的交易头寸。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2015年			2014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sup>(i)</sup>						
利率风险	2.67	4.85	1.65	3.13	5.09	2.11
汇率风险	1.70	2.62	1.13	1.75	2.51	1.24
权益风险	0.02	0.05	0.00	0.04	0.09	0.01
商品风险	0.00	0.02	0.00	0.03	0.17	0.00
风险价值总额	3.27	4.95	2.30	3.09	4.52	2.09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sup>(ii)</sup>						
权益性衍生业务	1.35	2.29	0.50	0.95	1.97	0.31
固定收入业务	0.95	1.76	0.66	1.09	1.54	0.67
环球商品业务	0.08	0.32	0.04	0.18	0.61	0.04
风险价值总额	2.33	3.74	1.31	1.42	2.62	0.97

单位：百万美元

(i)中银香港（控股）2015年及2014年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包括其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ii)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2)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集团也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注释十一、4.3（包括交易账户）。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所有货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计算本年净利息收入变动，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25个基点	(2,566)	(1,171)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25个基点	2,566	1,171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则随着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移 25 个基点，未来十二个月的利息净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07.16 亿元（2014年：人民币 95.32 亿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4,120	-	-	-	-	205,314	2,269,434
存放同业款项	124,019	91,767	361,286	1,827	-	2,108	581,007
拆出资金	83,683	71,028	172,447	23,060	-	-	350,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72	13,959	20,211	30,615	30,325	14,980	119,06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2,236	82,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603	500	1,527	-	-	-	76,630
应收利息	-	-	-	-	-	77,354	77,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1,591	1,900,358	4,337,626	93,349	59,740	272,531	8,935,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32	151,607	167,734	455,700	192,482	46,878	1,078,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486	91,150	301,202	819,218	532,734	-	1,790,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338	53,237	204,940	206,918	102,277	-	606,710
持有待售资产	135,688	35,564	39,997	21,372	443	4,873	237,937
其他	6,006	1,907	588	-	-	601,990	610,491
<b>资产合计</b>	<b>4,918,638</b>	<b>2,411,077</b>	<b>5,607,558</b>	<b>1,652,059</b>	<b>918,001</b>	<b>1,308,264</b>	<b>16,815,59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608	80,054	83,282	19,335	-	2,430	415,7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0,766	60,558	221,521	129,352	-	182,123	1,764,320
拆入资金	188,573	46,638	27,917	1,318	-	-	264,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99	3,170	2,133	1,237	390	-	8,62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9,160	69,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862	134,636	-	-	-	-	183,498
吸收存款	6,529,728	1,221,139	2,225,183	1,581,239	3,628	168,254	11,729,171
应付债券	5,828	9,235	32,987	126,217	108,662	-	282,929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115,324	31,314	33,242	4,999	16	11,955	196,850
其他	7,551	519	827	10,879	16,627	506,877	543,280
<b>负债合计</b>	<b>8,298,939</b>	<b>1,587,263</b>	<b>2,627,092</b>	<b>1,874,576</b>	<b>129,323</b>	<b>940,799</b>	<b>15,457,992</b>
<b>利率重定价缺口</b>	<b>(3,380,301)</b>	<b>823,814</b>	<b>2,980,466</b>	<b>(222,517)</b>	<b>788,678</b>	<b>367,465</b>	<b>1,357,605</b>

十一 金融风险(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2,838	-	-	-	-	238,373	2,391,211
存放同业款项	364,984	169,796	191,207	1,565	-	379	727,931
拆出资金	87,821	75,006	127,012	9,272	-	-	299,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9,472	12,238	17,299	32,662	14,638	18,219	104,52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7,967	47,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775	24,769	1,625	-	-	-	103,169
应收利息	-	-	-	-	-	76,814	76,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5,565	1,846,482	3,991,102	57,124	45,998	228,473	8,294,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596	97,646	149,386	259,841	140,631	37,585	750,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645	61,129	218,051	744,993	367,645	-	1,424,4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7	49,983	92,634	47,604	228,501	-	430,699
其他	5,117	6,638	4,175	-	-	584,130	600,060
<b>资产合计</b>	<b>4,932,790</b>	<b>2,343,687</b>	<b>4,792,491</b>	<b>1,153,061</b>	<b>797,413</b>	<b>1,231,940</b>	<b>15,251,382</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603	105,721	97,741	10,307	-	4,899	348,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57,680	53,525	61,690	59,769	26,021	21,562	1,780,247
拆入资金	87,735	40,179	41,797	18,553	-	5	188,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599	2,606	6,996	392	407	-	13,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0,734	4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689	3,745	9,627	-	-	-	37,061
吸收存款	5,879,818	1,290,696	2,237,125	1,328,283	11,797	137,504	10,885,223
应付债券	12,264	35,473	16,477	100,137	113,694	-	278,045
其他	10,874	17,382	2,566	725	451	465,106	497,104
<b>负债合计</b>	<b>7,704,262</b>	<b>1,549,327</b>	<b>2,474,019</b>	<b>1,518,166</b>	<b>152,370</b>	<b>669,810</b>	<b>14,067,954</b>
<b>利率重定价缺口</b>	<b>(2,771,472)</b>	<b>794,360</b>	<b>2,318,472</b>	<b>(365,105)</b>	<b>645,043</b>	<b>562,130</b>	<b>1,183,428</b>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9,683	-	-	-	-	175,611	2,155,294
存放同业款项	120,981	97,688	364,030	-	-	1,394	584,093
拆出资金	121,075	42,930	162,934	23,783	649	-	35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6,932	7,568	10,764	14,450	16,415	-	56,1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8,178	58,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794	500	1,527	-	-	-	73,821
应收利息	-	-	-	-	-	71,754	71,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6,717	1,790,749	4,264,827	60,389	58,156	266,322	8,027,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83	51,694	101,849	354,244	142,087	6,024	688,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824	87,205	289,502	775,129	513,643	-	1,710,3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53	48,938	201,500	204,278	101,941	-	593,910
其他	3,389	1,409	588	-	-	410,298	415,684
<b>资产合计</b>	<b>4,005,731</b>	<b>2,128,681</b>	<b>5,397,521</b>	<b>1,432,273</b>	<b>832,891</b>	<b>989,581</b>	<b>14,786,678</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220	75,379	82,495	19,334	-	-	364,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3,812	76,345	343,675	129,352	-	173,034	1,746,218
拆入资金	227,515	44,582	29,601	1,180	-	-	302,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10	972	535	-	-	-	1,61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8,344	48,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338	130,000	-	-	-	-	176,338
吸收存款	5,568,687	1,037,062	2,134,470	1,578,830	3,617	81,027	10,403,693
应付债券	5,780	9,265	24,440	89,978	104,523	-	233,986
其他	4,125	-	-	-	-	293,143	297,268
<b>负债合计</b>	<b>7,063,587</b>	<b>1,373,605</b>	<b>2,615,216</b>	<b>1,818,674</b>	<b>108,140</b>	<b>595,548</b>	<b>13,574,770</b>
<b>利率重定价缺口</b>	<b>(3,057,856)</b>	<b>755,076</b>	<b>2,782,305</b>	<b>(386,401)</b>	<b>724,751</b>	<b>394,033</b>	<b>1,211,908</b>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5,441	-	-	-	-	212,848	2,288,289
存放同业款项	303,482	162,746	186,401	-	-	2,328	654,957
拆出资金	103,081	70,619	126,619	9,213	612	-	310,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293	6,037	8,262	14,562	7,761	120	44,03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6,433	26,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42	24,576	1,339	-	-	-	94,957
应收利息	-	-	-	-	-	69,832	69,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5,534	1,707,542	3,921,982	36,161	44,130	222,463	7,377,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518	57,790	88,294	166,303	94,870	2,690	445,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958	58,864	212,219	703,595	348,677	-	1,355,3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9,102	48,406	91,513	47,504	228,501	-	425,026
其他	2,344	6,149	4,175	-	-	432,426	445,094
<b>资产合计</b>	<b>4,082,795</b>	<b>2,142,729</b>	<b>4,640,804</b>	<b>977,338</b>	<b>724,551</b>	<b>969,140</b>	<b>13,537,35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038	105,441	96,870	10,307	-	-	299,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8,937	159,647	346,089	70,775	26,021	12,945	1,814,414
拆入资金	100,464	39,966	42,763	18,418	-	-	201,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723	572	4,481	-	-	-	5,77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9,127	29,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04	3,745	9,627	-	-	-	32,376
吸收存款	4,960,298	1,097,165	2,116,808	1,318,579	11,745	60,734	9,565,329
应付债券	10,445	32,902	16,443	79,926	93,667	-	233,383
其他	7,518	-	-	-	-	278,016	285,534
<b>负债合计</b>	<b>6,384,427</b>	<b>1,439,438</b>	<b>2,633,081</b>	<b>1,498,005</b>	<b>131,433</b>	<b>380,822</b>	<b>12,467,206</b>
<b>利率重定价缺口</b>	<b>(2,301,632)</b>	<b>703,291</b>	<b>2,007,723</b>	<b>(520,667)</b>	<b>593,118</b>	<b>588,318</b>	<b>1,070,151</b>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户，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户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见注释十一、4.2。同时，本集团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美元	-1%	(654)	(503)	(280)	(236)
港元	-1%	<u>472</u>	<u>416</u>	<u>(1,471)</u>	<u>(1,230)</u>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日元折合 人民币	英镑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1,822	348,343	20,988	22,775	29,632	45,633	30,241	2,269,434
存放同业款项	495,817	60,182	9,515	4,136	5,960	1,642	3,755	581,007
拆出资金	216,554	82,089	30,764	2,908	32	1,020	16,851	350,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44	52,709	18,831	580	17	81	-	119,062
衍生金融资产	29,044	2,213	35,320	438	312	11,200	3,709	82,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393	53	-	-	-	1,635	17,549	76,630
应收利息	67,800	6,746	772	482	28	70	1,456	77,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40,062	1,147,024	631,308	140,075	9,256	24,824	142,646	8,935,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6,382	261,381	114,358	12,222	65,685	2,647	45,858	1,078,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8,055	160,191	5,702	117	647	584	5,494	1,790,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91,781	2,978	2	-	-	-	11,949	606,710
持有待售资产	82,994	44,845	102,090	3,614	235	694	3,465	237,937
其他	202,196	108,099	108,860	1,575	2,781	1,723	185,257	610,491
<b>资产合计</b>	<b>12,596,744</b>	<b>2,276,853</b>	<b>1,078,510</b>	<b>188,922</b>	<b>114,585</b>	<b>91,753</b>	<b>468,230</b>	<b>16,815,59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832	170,901	9,909	-	-	2,067	-	415,7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2,165	510,671	21,686	32,645	16,113	6,443	174,597	1,764,320
拆入资金	111,073	107,305	13,527	22,310	1,940	4,522	3,769	264,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2	7,012	36	-	92	297	8,629
衍生金融负债	6,718	14,438	32,383	498	144	10,993	3,986	69,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591	4,697	-	-	-	-	210	183,498
吸收存款	9,114,667	1,201,162	881,340	148,277	45,044	44,191	294,490	11,729,171
应付债券	167,300	102,956	788	8,321	-	-	3,564	282,929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74,740	39,000	75,136	3,909	227	535	3,303	196,850
其他	327,837	61,312	137,070	2,427	426	2,171	12,037	543,280
<b>负债合计</b>	<b>11,215,923</b>	<b>2,213,634</b>	<b>1,178,851</b>	<b>218,423</b>	<b>63,894</b>	<b>71,014</b>	<b>496,253</b>	<b>15,457,992</b>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380,821	63,219	(100,341)	(29,501)	50,691	20,739	(28,023)	1,357,605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208,637)	22,587	181,262	36,718	(48,410)	(18,568)	49,757	14,709
信用承诺	2,055,776	725,409	250,301	81,590	6,348	22,980	67,629	3,210,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68,181	302,305	18,632	52,733	5,211	19,476	24,673	2,391,211
存放同业款项	649,033	66,320	1,912	1,784	572	283	8,027	727,931
拆出资金	174,334	82,956	13,005	1,057	308	6,018	21,433	299,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797	38,100	21,059	427	-	90	55	104,528
衍生金融资产	9,689	13,640	20,316	627	118	1,711	1,866	47,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74	12	-	-	-	1,288	16,795	103,169
应收利息	65,151	8,830	787	355	23	62	1,606	76,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76,901	1,302,278	613,502	67,156	7,993	13,295	113,619	8,294,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396	203,998	101,447	11,093	331	5,815	34,605	750,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8,586	143,405	6,097	-	616	511	5,248	1,424,4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2,189	233	1,973	-	-	-	6,304	430,699
其他	196,074	80,362	119,849	995	886	1,594	200,300	600,060
<b>资产合计</b>	<b>11,453,405</b>	<b>2,242,439</b>	<b>918,579</b>	<b>136,227</b>	<b>16,058</b>	<b>50,143</b>	<b>434,531</b>	<b>15,251,382</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5,775	147,335	15,161	-	-	-	-	348,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3,495	499,133	17,925	27,945	8,843	5,315	187,591	1,780,247
拆入资金	91,264	72,220	14,383	2,077	3,353	2,294	2,678	188,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056	7,213	339	-	94	1,298	13,000
衍生金融负债	2,927	13,164	14,653	891	2,099	3,353	3,647	4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95	10,166	-	-	-	-	-	37,061
吸收存款	8,584,335	976,427	799,630	168,279	38,179	63,533	254,840	10,885,223
应付债券	174,698	84,086	742	9,828	1,572	5,273	1,846	278,045
其他	298,682	58,453	122,310	2,216	881	1,201	13,361	497,104
<b>负债合计</b>	<b>10,398,071</b>	<b>1,865,040</b>	<b>992,017</b>	<b>211,575</b>	<b>54,927</b>	<b>81,063</b>	<b>465,261</b>	<b>14,067,954</b>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055,334	377,399	(73,438)	(75,348)	(38,869)	(30,920)	(30,730)	1,183,428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75,751)	(249,557)	147,721	72,896	37,780	31,254	40,651	4,994
信用承诺	2,247,538	667,694	203,347	79,163	7,011	19,757	65,701	3,290,211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日元折合 人民币	英镑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7,027	345,634	4,864	19,945	29,543	45,498	22,783	2,155,294
存放同业款项	494,162	67,338	11,323	4,744	989	1,468	4,069	584,093
拆出资金	232,735	65,672	25,363	5,988	3,255	1,642	16,716	35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632	31,998	-	423	-	76	-	56,129
衍生金融资产	29,398	11,180	2,080	429	311	11,192	3,588	58,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554	-	-	-	-	-	17,267	73,821
应收利息	65,113	4,829	59	417	26	53	1,257	71,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14,769	938,953	107,211	125,583	8,758	17,835	114,051	8,027,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1,002	110,981	10,053	6,100	40	-	30,805	688,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4,085	111,768	1,089	82	647	-	2,632	1,710,3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8,269	325	2	-	-	-	5,314	593,910
其他	137,126	12,106	74,199	2,220	918	4,550	184,565	415,684
<b>资产合计</b>	<b>12,153,872</b>	<b>1,700,784</b>	<b>236,243</b>	<b>165,931</b>	<b>44,487</b>	<b>82,314</b>	<b>403,047</b>	<b>14,786,678</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7,477	157,431	7,453	-	-	2,067	-	364,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1,526	530,716	9,074	32,580	18,413	7,906	176,003	1,746,218
拆入资金	118,460	132,776	12,275	25,161	5,173	4,812	4,221	302,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2	-	36	-	92	297	1,617
衍生金融负债	7,627	23,500	1,909	377	141	10,971	3,819	48,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980	-	-	358	-	-	-	176,338
吸收存款	8,912,823	878,941	191,648	128,988	37,115	27,058	227,120	10,403,693
应付债券	166,554	55,584	-	8,321	-	-	3,527	233,986
其他	273,451	7,021	1,308	1,907	194	1,911	11,476	297,268
<b>负债合计</b>	<b>10,823,898</b>	<b>1,787,161</b>	<b>223,667</b>	<b>197,728</b>	<b>61,036</b>	<b>54,817</b>	<b>426,463</b>	<b>13,574,770</b>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329,974	(86,377)	12,576	(31,797)	(16,549)	27,497	(23,416)	1,211,908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208,212)	147,181	5,864	38,376	17,221	(25,304)	38,591	13,717
信用承诺	2,064,812	696,339	80,843	79,622	6,013	21,609	55,909	3,005,1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日元折合 人民币	英镑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1,169	298,302	4,952	52,042	4,676	19,329	17,819	2,288,289
存放同业款项	561,890	63,942	16,953	1,515	517	109	10,031	654,957
拆出资金	180,097	87,063	19,301	437	316	5,969	16,961	310,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08	25,020	-	416	-	90	1	44,035
衍生金融资产	9,789	12,695	75	623	115	1,692	1,444	26,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198	-	-	-	-	-	16,759	94,957
应收利息	60,966	7,044	81	293	23	32	1,393	69,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71,570	1,051,244	94,003	59,370	7,665	8,205	85,755	7,377,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893	83,774	11,495	6,527	331	-	18,445	445,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4,079	108,006	789	-	617	-	1,822	1,355,3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0,399	-	2	-	-	-	4,625	425,026
其他	151,284	11,348	74,209	2,277	857	4,568	200,551	445,094
<b>资产合计</b>	<b>11,012,842</b>	<b>1,748,438</b>	<b>221,860</b>	<b>123,500</b>	<b>15,117</b>	<b>39,994</b>	<b>375,606</b>	<b>13,537,35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441	136,844	12,330	-	-	-	41	299,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4,630	494,003	8,323	34,174	8,989	5,506	188,789	1,814,414
拆入资金	103,159	73,134	14,265	2,952	3,507	2,315	2,279	201,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044	1	339	-	94	1,298	5,776
衍生金融负债	6,841	12,758	-	725	2,093	3,329	3,381	29,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43	7,133	-	-	-	-	-	32,376
吸收存款	8,269,485	700,497	167,186	150,062	35,390	48,555	194,154	9,565,329
应付债券	175,801	40,741	-	9,828	-	5,273	1,740	233,383
其他	259,256	10,474	1,319	829	805	933	11,918	285,534
<b>负债合计</b>	<b>10,064,856</b>	<b>1,479,628</b>	<b>203,424</b>	<b>198,909</b>	<b>50,784</b>	<b>66,005</b>	<b>403,600</b>	<b>12,467,206</b>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947,986	268,810	18,436	(75,409)	(35,667)	(26,011)	(27,994)	1,070,151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17,487)	(155,543)	(3,467)	72,922	34,759	26,691	37,666	(4,459)
信用承诺	2,270,373	646,016	85,180	76,152	6,716	16,702	53,020	3,154,159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续)

#### 4.5 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的上市证券承担权益风险。于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上市证券价格的5个百分点的潜在波动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2.97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47亿元）。对于已确认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减值损失转入利润表。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贵金属。本集团将该等商品风险与外汇风险一并管理（注释十一、4.2）。

###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实行自上而下，一级管一级、一级保一级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各机构在总行政策和授权范围内管理自身的流动性，监控其资产负债变化、流动性风险水平变动及对集团流动性的影响。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出售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0,456	649,678	26,582	136	12,582	-	-	2,269,434
存放同业款项	22	57,075	69,030	91,767	361,286	1,827	-	581,007
拆出资金	-	-	83,653	69,229	173,338	23,998	-	350,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60	-	8,729	12,997	18,787	32,407	31,682	119,062
衍生金融资产	-	13,629	7,091	6,845	44,929	8,834	908	82,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4,603	500	1,527	-	-	76,630
应收利息	809	1,811	16,564	23,790	31,833	2,307	240	77,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971	110,598	406,547	918,256	2,173,435	2,250,542	3,025,846	8,935,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529	-	28,557	116,306	181,096	510,301	195,744	1,078,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9,719	68,270	287,726	869,988	535,087	1,790,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9,338	53,237	204,616	207,242	102,277	606,710
持有待售资产	10,061	13,924	39,762	24,869	53,170	71,440	24,711	237,937
其他	238,394	291,220	17,461	2,939	15,592	26,908	17,977	610,491
<b>资产合计</b>	<b>1,940,702</b>	<b>1,137,935</b>	<b>847,636</b>	<b>1,389,141</b>	<b>3,559,917</b>	<b>4,005,794</b>	<b>3,934,472</b>	<b>16,815,59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381	109,657	80,054	83,282	19,335	-	415,7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21,330	182,428	68,261	236,929	155,372	-	1,764,320
拆入资金	-	-	188,573	46,638	27,917	1,318	-	264,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699	3,170	2,133	1,237	390	8,629
衍生金融负债	-	8,874	7,279	7,721	33,636	9,422	2,228	69,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862	134,636	-	-	-	183,498
吸收存款	-	5,310,840	1,349,408	1,211,480	2,236,700	1,606,338	14,405	11,729,171
应付债券	-	-	5,828	9,235	32,987	124,591	110,288	282,929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77,062	48,191	31,001	35,309	5,265	22	196,850
其他	-	169,964	69,564	33,656	136,876	73,558	59,662	543,280
<b>负债合计</b>	<b>-</b>	<b>6,811,451</b>	<b>2,011,489</b>	<b>1,625,852</b>	<b>2,825,769</b>	<b>1,996,436</b>	<b>186,995</b>	<b>15,457,992</b>
<b>流动性净额</b>	<b>1,940,702</b>	<b>(5,673,516)</b>	<b>(1,163,853)</b>	<b>(236,711)</b>	<b>734,148</b>	<b>2,009,358</b>	<b>3,747,477</b>	<b>1,357,605</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7,805	634,509	28,897	-	-	-	-	2,391,211
存放同业款项	-	105,647	259,717	169,796	191,206	1,565	-	727,931
拆出资金	-	-	87,821	74,760	127,061	9,469	-	299,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70	-	9,844	11,738	17,104	33,326	14,846	104,528
衍生金融资产	-	8,559	5,542	5,753	21,443	4,185	2,485	47,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6,775	24,769	1,625	-	-	103,169
应收利息	940	2,896	13,446	21,918	11,511	17,184	8,919	76,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171	111,458	391,002	1,000,634	2,106,643	2,050,490	2,602,346	8,294,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82	-	37,339	60,324	152,721	312,691	150,528	750,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1,079	31,189	191,746	794,693	395,756	1,424,4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1,977	49,983	86,774	52,664	229,301	430,699
其他	227,218	284,322	21,680	7,904	14,436	30,962	13,538	600,060
<b>资产合计</b>	<b>2,042,886</b>	<b>1,147,391</b>	<b>955,119</b>	<b>1,458,768</b>	<b>2,922,270</b>	<b>3,307,229</b>	<b>3,417,719</b>	<b>15,251,382</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1,482	23,020	105,721	97,741	10,307	-	348,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86,794	184,231	53,489	107,013	120,949	27,771	1,780,247
拆入资金	-	-	87,898	40,027	41,797	18,547	-	188,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599	2,606	6,996	392	407	13,000
衍生金融负债	-	4,744	6,385	6,287	15,605	5,821	1,892	4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3,689	3,745	9,627	-	-	37,061
吸收存款	-	4,615,797	1,354,720	1,278,159	2,261,560	1,350,454	24,533	10,885,223
应付债券	-	-	10,861	35,473	17,710	39,788	174,213	278,045
其他	-	144,280	66,496	31,114	133,680	64,746	56,788	497,104
<b>负债合计</b>	<b>-</b>	<b>6,163,097</b>	<b>1,759,899</b>	<b>1,556,621</b>	<b>2,691,729</b>	<b>1,611,004</b>	<b>285,604</b>	<b>14,067,954</b>
<b>流动性净额</b>	<b>2,042,886</b>	<b>(5,015,706)</b>	<b>(804,780)</b>	<b>(97,853)</b>	<b>230,541</b>	<b>1,696,225</b>	<b>3,132,115</b>	<b>1,183,428</b>

十一 金融风险(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6,629	542,960	22,987	136	12,582	-	-	2,155,294
存放同业款项	-	30,150	92,225	97,688	364,030	-	-	584,093
拆出资金	-	57,487	63,414	40,835	163,454	25,532	649	35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390	7,388	10,994	14,942	16,415	56,129
衍生金融资产	-	103	5,911	5,493	40,562	5,594	515	58,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1,794	500	1,527	-	-	73,821
应收利息	777	1,708	14,458	22,112	30,176	2,284	239	71,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194	4,761	339,444	856,611	2,023,445	1,924,152	2,831,553	8,027,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24	-	9,540	30,523	111,484	387,392	144,018	688,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9,194	65,060	275,206	824,943	515,900	1,710,3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7,253	48,938	201,175	204,603	101,941	593,910
其他	199,021	179,390	3,724	2,004	6,076	24,389	1,080	415,684
<b>资产合计</b>	<b>1,829,645</b>	<b>816,559</b>	<b>696,334</b>	<b>1,177,288</b>	<b>3,240,711</b>	<b>3,413,831</b>	<b>3,612,310</b>	<b>14,786,678</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583	109,637	75,379	82,495	19,334	-	364,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47,602	200,240	84,010	358,994	155,372	-	1,746,218
拆入资金	-	37,672	189,843	44,582	29,601	1,180	-	302,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0	972	535	-	-	1,617
衍生金融负债	-	47	5,646	6,138	29,516	6,315	682	48,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6,338	130,000	-	-	-	176,338
吸收存款	-	4,540,907	1,074,678	1,026,688	2,142,882	1,604,144	14,394	10,403,693
应付债券	-	-	5,780	9,265	24,440	89,978	104,523	233,986
其他	-	57,633	50,944	26,809	120,023	38,789	3,070	297,268
<b>负债合计</b>	<b>-</b>	<b>5,661,444</b>	<b>1,683,216</b>	<b>1,403,843</b>	<b>2,788,486</b>	<b>1,915,112</b>	<b>122,669</b>	<b>13,574,770</b>
<b>流动性净额</b>	<b>1,829,645</b>	<b>(4,844,885)</b>	<b>(986,882)</b>	<b>(226,555)</b>	<b>452,225</b>	<b>1,498,719</b>	<b>3,489,641</b>	<b>1,211,908</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5,653	547,252	25,384	-	-	-	-	2,288,289
存放同业款项	-	50,434	255,528	162,746	186,249	-	-	654,957
拆出资金	-	42,505	60,432	70,323	126,195	10,077	612	310,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254	6,037	7,620	15,312	7,812	44,035
衍生金融资产	-	65	4,131	4,699	14,256	2,842	440	26,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9,042	24,576	1,339	-	-	94,957
应收利息	842	1,753	11,655	19,974	9,791	16,950	8,867	69,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52	2,235	334,825	921,607	1,928,407	1,754,593	2,407,793	7,377,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0	-	22,127	36,033	84,545	196,514	103,556	445,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736	29,047	185,677	753,187	376,666	1,355,3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102	48,406	85,653	52,564	229,301	425,026
其他	199,878	197,506	4,219	7,088	8,804	26,675	924	445,094
<b>资产合计</b>	<b>1,947,415</b>	<b>841,750</b>	<b>814,435</b>	<b>1,330,536</b>	<b>2,638,536</b>	<b>2,828,714</b>	<b>3,135,971</b>	<b>13,537,35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4,031	23,007	105,441	96,870	10,307	-	299,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51,500	257,955	157,878	387,393	131,917	27,771	1,814,414
拆入资金	-	22,318	78,146	39,966	42,763	18,418	-	201,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23	572	4,481	-	-	5,776
衍生金融负债	-	7	5,362	5,478	13,746	3,856	678	29,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004	3,745	9,627	-	-	32,376
吸收存款	-	3,939,581	1,054,676	1,083,999	2,125,415	1,337,177	24,481	9,565,329
应付债券	-	-	9,012	32,902	17,099	21,736	152,634	233,383
其他	-	56,247	45,066	26,647	115,589	33,932	8,053	285,534
<b>负债合计</b>	<b>-</b>	<b>4,933,684</b>	<b>1,492,951</b>	<b>1,456,628</b>	<b>2,812,983</b>	<b>1,557,343</b>	<b>213,617</b>	<b>12,467,206</b>
<b>流动性净额</b>	<b>1,947,415</b>	<b>(4,091,934)</b>	<b>(678,516)</b>	<b>(126,092)</b>	<b>(174,447)</b>	<b>1,271,371</b>	<b>2,922,354</b>	<b>1,070,151</b>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即折现现金流）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0,456	650,495	26,583	136	12,582	-	-	2,270,252
存放同业款项	22	57,403	70,082	93,589	369,511	2,035	-	592,642
拆出资金	-	-	83,934	69,791	177,368	26,064	-	357,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60	-	8,938	13,328	20,900	38,744	41,881	138,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4,639	516	1,527	-	-	76,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893	111,302	429,958	990,650	2,406,538	2,958,049	3,994,428	10,941,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529	-	31,559	125,094	217,720	573,281	212,372	1,206,5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3,406	77,370	339,288	1,022,008	616,860	2,088,9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0,185	55,679	215,572	240,346	120,271	672,053
持有待售资产	8,308	13,634	39,790	25,417	55,129	77,388	30,924	250,590
其他金融资产	364	102,252	15,254	2,090	8,704	84	1,013	129,761
<b>金融资产合计</b>	<b>1,701,032</b>	<b>935,086</b>	<b>854,328</b>	<b>1,453,660</b>	<b>3,824,839</b>	<b>4,937,999</b>	<b>5,017,749</b>	<b>18,724,693</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387	110,100	80,652	84,367	20,826	-	419,3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22,036	185,851	70,309	242,674	165,323	-	1,786,193
拆入资金	-	-	189,241	47,209	28,512	1,462	-	266,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699	3,176	2,157	1,273	405	8,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904	135,590	-	-	-	184,494
吸收存款	-	5,318,884	1,390,053	1,240,530	2,319,899	1,781,907	14,918	12,066,191
应付债券	-	-	6,081	10,827	42,509	162,305	126,208	347,930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76,972	48,112	30,883	35,495	5,468	22	196,952
其他金融负债	-	131,021	18,578	3,820	3,334	16,819	16,809	190,381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6,772,300</b>	<b>1,998,619</b>	<b>1,622,996</b>	<b>2,758,947</b>	<b>2,155,383</b>	<b>158,362</b>	<b>15,466,607</b>
<b>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265	26	-	(3,602)	(975)	(361)	(1,647)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流入合计	-	118,046	1,059,809	734,110	2,652,194	340,921	4,237	4,909,317
流出合计	-	(118,004)	(1,058,948)	(731,960)	(2,646,928)	(339,347)	(4,223)	(4,899,41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1,727,805	634,530	28,897	-	-	-	-	2,391,232
存放同业款项	-	106,846	260,772	171,919	200,269	1,788	-	741,594
拆出资金	-	-	88,115	77,913	133,423	11,010	-	310,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17,670	-	10,405	12,582	22,295	58,956	26,170	148,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7,060	25,171	1,661	-	-	103,8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03	111,947	412,721	1,045,157	2,383,343	2,761,023	3,570,297	10,317,6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82	-	38,513	62,971	164,753	357,257	172,339	832,9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1,793	33,209	222,841	915,028	463,882	1,646,7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2,751	70,447	101,110	76,103	235,097	495,508
其他金融资产	1,020	9,881	32,074	28,236	17,611	17,023	9,823	115,668
<b>金融资产合计</b>	<b>1,816,780</b>	<b>863,204</b>	<b>973,101</b>	<b>1,527,605</b>	<b>3,247,306</b>	<b>4,198,188</b>	<b>4,477,608</b>	<b>17,103,792</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1,482	23,039	105,821	98,367	10,575	-	349,2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286,858	184,753	54,572	115,943	130,645	31,173	1,803,944
拆入资金	-	-	88,241	40,362	42,528	18,573	-	189,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	-	2,613	2,620	7,126	425	426	13,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3,713	3,765	10,107	-	-	37,585
吸收存款	-	4,615,900	1,358,487	1,286,559	2,326,005	1,474,481	25,945	11,087,377
应付债券	-	-	10,883	36,274	22,882	76,876	271,777	418,692
其他金融负债	-	45,941	56,366	26,618	58,579	40,751	23,689	251,944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6,060,181</b>	<b>1,748,095</b>	<b>1,556,591</b>	<b>2,681,537</b>	<b>1,752,326</b>	<b>353,010</b>	<b>14,151,740</b>
<b>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 工具	-	3,080	215	552	1,870	124	(171)	5,670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 工具								
流入合计	-	48,142	904,198	639,313	1,291,589	232,797	3,178	3,119,217
流出合计	-	(48,090)	(904,868)	(639,320)	(1,291,280)	(232,423)	(3,171)	(3,119,15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6,629	543,758	22,987	136	12,582	-	-	2,156,092
存放同业款项	-	30,247	93,260	99,525	372,248	-	-	595,280
拆出资金	-	57,636	63,691	41,349	167,353	27,632	681	358,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461	7,516	11,867	17,864	18,669	62,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1,829	516	1,527	-	-	73,8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053	5,464	361,029	926,845	2,250,709	2,612,362	3,771,247	9,975,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24	-	11,219	32,963	128,986	431,928	154,031	765,1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2,760	73,864	324,652	970,653	594,193	1,996,1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8,078	51,545	212,038	237,703	119,903	659,267
其他金融资产	231	4,723	2,734	1,658	3,292	25	1,013	13,676
<b>金融资产合计</b>	<b>1,630,937</b>	<b>641,828</b>	<b>704,048</b>	<b>1,235,917</b>	<b>3,485,254</b>	<b>4,298,167</b>	<b>4,659,737</b>	<b>16,655,888</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588	110,080	75,964	83,574	20,825	-	368,0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48,709	203,677	86,156	364,989	165,323	-	1,768,854
拆入资金	-	37,784	190,518	45,140	30,288	1,323	-	305,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0	976	542	-	-	1,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6,359	130,940	-	-	-	177,299
吸收存款	-	4,548,830	1,114,625	1,054,573	2,224,681	1,779,429	14,906	10,737,044
应付债券	-	-	5,984	10,345	32,472	121,638	119,804	290,243
其他金融负债	-	41,307	1,842	177	561	122	82	44,091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5,654,218</b>	<b>1,673,195</b>	<b>1,404,271</b>	<b>2,737,107</b>	<b>2,088,660</b>	<b>134,792</b>	<b>13,692,243</b>
<b>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67	34	(3,289)	(575)	113	(3,550)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7,706	698,503	429,456	1,524,254	153,053	2,074	2,815,046
流出合计	-	(7,608)	(698,321)	(429,888)	(1,522,233)	(152,273)	(2,074)	(2,812,39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5,653	547,258	25,384	-	-	-	-	-	2,288,295
存放同业款项									
	-	64,870	256,547	164,695	195,122	-	-	-	681,234
拆出资金									
	-	47,824	60,763	73,559	132,660	11,758	630	-	327,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565	6,262	7,813	15,587	7,873	-	45,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9,265	24,974	1,365	-	-	-	95,6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88	2,705	354,975	963,659	2,198,584	2,444,282	3,346,311	-	9,339,8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0	-	22,790	37,430	91,868	226,563	119,454	-	500,7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1,192	30,532	214,921	867,961	442,746	-	1,567,3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415	49,654	92,912	76,513	235,097	-	463,591
其他金融资产									
	854	5,043	15,082	27,463	16,721	16,909	9,788	-	91,860
<b>金融资产合计</b>									
	<b>1,748,485</b>	<b>667,700</b>	<b>832,978</b>	<b>1,378,228</b>	<b>2,951,966</b>	<b>3,659,573</b>	<b>4,161,899</b>	<b>-</b>	<b>15,400,829</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4,031	23,017	105,541	97,495	10,573	-	-	300,6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851,560	260,139	163,163	407,978	142,564	31,173	-	1,856,577
拆入资金									
	-	25,492	78,580	40,302	43,480	18,418	-	-	206,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37	586	4,601	-	-	-	5,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018	3,765	10,109	-	-	-	32,892
吸收存款									
	-	3,939,640	1,057,060	1,090,828	2,187,403	1,460,063	25,889	-	9,760,883
应付债券									
	-	-	9,031	33,268	21,432	53,117	197,467	-	314,315
其他金融负债									
	-	41,022	37,859	26,084	56,494	26,135	5,952	-	193,546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4,921,745</b>	<b>1,485,441</b>	<b>1,463,537</b>	<b>2,828,992</b>	<b>1,710,870</b>	<b>260,481</b>	<b>-</b>	<b>12,671,066</b>
<b>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1	291	373	2,330	(275)	(81)	-	2,639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971	543,363	399,459	858,075	155,266	960	-	1,958,094
流出合计									
	-	(915)	(544,220)	(399,661)	(859,294)	(155,045)	(960)	-	(1,960,09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本集团和本行作为承租人在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条件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见注释九、5）也包括在下表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sup>(1)</sup>	1,072,470	255,368	63,582	1,391,42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241,276	347,950	229,387	1,818,613
小计	2,313,746	603,318	292,969	3,210,033
经营租赁承诺	6,313	13,040	2,997	22,350
资本性承诺	17,160	47,596	3,280	68,036
合计	2,337,219	663,954	299,246	3,300,419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sup>(1)</sup>	946,233	185,343	63,878	1,195,454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466,529	415,277	212,951	2,094,757
小计	2,412,762	600,620	276,829	3,290,211
经营租赁承诺	5,852	12,760	3,484	22,096
资本性承诺	54,986	35,497	7,449	97,932
合计	2,473,600	648,877	287,762	3,410,23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sup>(1)</sup>	929,986	193,845	60,410	1,184,241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227,735	364,218	228,953	1,820,906
小计	2,157,721	558,063	289,363	3,005,147
经营租赁承诺	5,302	11,401	2,828	19,531
资本性承诺	4,414	925	-	5,339
合计	2,167,437	570,389	292,191	3,030,017
	2014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sup>(1)</sup>	828,069	152,396	59,677	1,040,142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466,936	432,350	214,731	2,114,017
小计	2,295,005	584,746	274,408	3,154,159
经营租赁承诺	4,980	11,353	3,202	19,535
资本性承诺	5,817	1,065	-	6,882
合计	2,305,802	597,164	277,610	3,180,576

(1)上述“贷款承诺”包括信用承诺表中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详见注释九、7。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6 公允价值

####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一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交易贷款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一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场外结构性衍生合约、未上市基金及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租金增长率等，于**2015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观察参数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不重大。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做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342	96,991	1,531	99,864
—基金及其他	5,642	-	-	5,642
—贷款	-	4,218	-	4,218
—权益工具	9,338	-	-	9,338
衍生金融资产	13,621	68,615	-	82,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17,498	911,390	954	1,029,842
—基金及其他	3,812	715	13,955	18,482
—权益工具	5,588	2,352	22,269	30,209
投资性房地产	-	2,170	21,111	23,281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拆入资金	-	(1,617)	-	(1,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39,911)	-	(339,911)
债券卖空	-	(7,012)	-	(7,012)
衍生金融负债	(9,115)	(60,045)	-	(69,160)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09	81,226	850	82,285
—基金及其他	2,211	-	-	2,211
—贷款	-	4,144	-	4,144
—权益工具	15,888	-	-	15,888
衍生金融资产	11,959	36,008	-	47,9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34,702	676,457	979	712,138
—基金及其他	2,356	314	9,329	11,999
—权益工具	4,663	2,616	19,269	26,548
投资性房地产	-	2,274	16,379	18,653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拆入资金	-	(5,776)	-	(5,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17,487)	-	(317,487)
债券卖空	-	(7,224)	-	(7,224)
衍生金融负债	(8,191)	(32,543)	-	(40,73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基金及其他	权益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850	979	9,329	19,269	16,379
损益合计					
—收益	-	7	16	581	474
—其他综合收益	-	3	2,852	(148)	-
卖出	(73)	(251)	(1,852)	(1,063)	-
买入	754	675	3,610	697	3,893
结算	-	(1)	-	-	-
第三层级净转入/(转出)	-	(458)	-	-	83
其他变动	-	-	-	2,933	2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31	954	13,955	22,269	21,111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与期末资产/负债相关的部分	-	2	(38)	(36)	474
2014 年 1 月 1 日	301	5,430	6,930	19,215	17,383
损益合计					
—收益/(损失)	(7)	9	(253)	(422)	1,052
—其他综合收益	-	40	530	(998)	-
卖出	(17)	(2,766)	(1,565)	(195)	(2,570)
买入	573	63	3,687	1,669	70
结算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入/(转出)	-	(1,797)	-	-	726
转至固定资产	-	-	-	-	(320)
其他变动	-	-	-	-	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50	979	9,329	19,269	16,379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与期末资产/负债相关的部分	(7)	5	(314)	(457)	381

计入 2015 及 2014 年度利润表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于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根据其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或“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676	402	1,078	768	(389)	379

2015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年变动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 计提的 减值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04,528	(1,118)	-	-	119,0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sup>(i)</sup>	750,685	-	21,371	(54)	1,078,533
衍生金融资产	47,967	1,143	-	-	82,236
衍生金融负债	(40,734)		-	-	(69,160)
投资性房地产	18,653	620	-	-	23,281
非衍生金融负债	(330,487)	(381)	-	-	(348,540)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sup>(1)</sup>	1,790,790	1,424,463	1,835,942	1,430,467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sup>(1)</sup>	330,332	276,589	332,428	276,941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sup>(2)</sup>	282,929	278,045	294,821	289,875

中国银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sup>(1)</sup>	1,710,303	1,355,313	1,753,812	1,360,007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sup>(1)</sup>	320,917	270,916	323,007	271,269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sup>(2)</sup>	233,986	233,383	243,925	243,34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1)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2)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146	1,753,796	-	1,835,942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129,812	116	129,928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	294,821	-	294,8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276	1,340,139	52	1,430,467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74,386	55	74,441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23,365	266,510	-	289,875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 余成本	1,016,500	29,594	15,546	1,061,640
公允价值	1,029,842	30,209	18,482	1,078,53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金额	13,479	4,828	3,587	21,894
已计提减值金额	(1,410)	(4,213)	(651)	(6,274)
	2015 年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及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924	4,560	643	7,127
本年计提	60	65	-	12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60	65	-	125
本年减少及其他	(574)	(412)	8	(978)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410	4,213	651	6,27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及其他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 余成本	707,264	24,153	11,587	743,004
公允价值	712,138	26,548	11,999	750,68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金额	4,300	6,955	1,055	12,310
已计提减值金额	(1,924)	(4,560)	(643)	(7,127)

	2014 年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及其他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533	4,079	401	7,013
本年计提	1	445	315	761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	445	-	446
本年减少及其他	(610)	36	(73)	(647)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924	4,560	643	7,127

6.4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转回的 减值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59,731	(1,974)	-	-	72,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sup>(i)</sup>	357,289	-	6,378	58	502,1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877	-	-	35	172,735
贷款和应收款项 <sup>(ii)</sup>	2,930,729	-	-	(6,785)	3,373,544
衍生金融资产	38,278	845	-	-	53,192
衍生金融负债	(37,807)	-	-	-	(62,442)
非衍生金融负债 <sup>(ii)</sup>	(3,575,854)	(31)	-	-	(4,117,158)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ii) 上述“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上述“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 持续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紧紧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 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 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 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 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 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 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化管理, 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 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 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 以及银监会的监管规定, 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银监会报送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银监会的批准, 本集团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包括公司风险暴露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 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 各级资本充足率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50%、9.50%及 11.50%。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的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 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
- 其他一级资本, 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对应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2015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sup>(1)</sup>: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0%	10.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7%	11.35%
资本充足率	<u>14.06%</u>	<u>13.87%</u>
<b>资本基础组成部分</b>		
核心一级资本	1,197,868	1,068,706
股本	294,388	288,731
资本公积	139,572	130,116
盈余公积	111,207	95,630
一般风险准备	179,416	159,291
未分配利润	451,585	383,21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9,016	27,329
其他 <sup>(2)</sup>	(7,316)	(15,60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5,568)	(14,317)
商誉	(96)	(96)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5,369)	(4,554)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204)	(13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86)	(25)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16	1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829)	(9,5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182,300</u>	<u>1,054,389</u>
其他一级资本	103,159	72,923
优先股及其溢价	99,714	71,74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445	1,178
一级资本净额	<u>1,285,459</u>	<u>1,127,312</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二级资本	<b>212,937</b>	250,71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b>153,266</b>	166,36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b>45,839</b>	67,29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b>13,832</b>	17,047
资本净额	<b><u>1,498,396</u></b>	<u>1,378,026</u>
风险加权资产	<b><u>10,654,081</u></b>	<u>9,934,105</u>

(1)本集团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人寿”）等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8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经营保险业务，并且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为计量单位。任何一份保险合同的风险均为保险事故发生及其所导致的索偿金额的不确定性。此类风险属随机发生，因此无法合理估计。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运用组合管理技术、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积极的理赔处理等控制保险风险。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本集团确保承保风险分散在不同类型的风险及行业中。

对于应用概率原理进行定价及计提准备的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主要面对的保险风险为实际赔付成本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出现此情况的原因是赔款及给付的频率与金额可能高于原有估计。因保险事故随机发生，实际发生的赔付次数及金额与根据数理统计方法估计的结果每年均有所不同。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评估由于死亡率假设及退保假设而产生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死亡率及退保分析，以确保采用了适当的假设。

##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170,845</b>	169,595	156,911
非经常性损益	<b>(1,198)</b>	(1,239)	(1,178)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b>(24)</b>	(681)	(41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b>(453)</b>	(157)	(464)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b>(336)</b>	(42)	(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b>(22)</b>	(3)	(2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b>(620)</b>	(546)	(662)
其他营业外收支 <sup>(1)</sup>	<b>(742)</b>	(402)	(122)
相应税项调整	<b>694</b>	467	447
少数股东损益	<b>305</b>	125	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b><u>169,647</u></b>	<u>168,356</u>	<u>155,733</u>

(1)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2)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见注释七、40），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9），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3)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 2015 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b>1,205,232</b>	1,069,114	923,916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	<b>1,141,197</b>	981,402	869,679
当年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加权平均)	<b>293,722</b>	280,009	279,156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165,833</b>	169,595	156,911
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b>(1,198)</b>	(1,239)	(1,178)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164,635</b>	168,356	155,733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b>14.53%</b>	17.28%	18.0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b>0.56</b>	0.61	0.5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b>0.56</b>	0.58	0.54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b>14.43%</b>	17.15%	17.9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b>0.56</b>	0.60	0.5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b>0.56</b>	0.58	0.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号)的规定, 编制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sup>(1)</sup>	2015年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8,297,331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571,871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694,820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876,592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389,856,406
6	托管资产	6,882,093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651,001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6,079,876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408,217
10	第三层次资产	8,237
11	跨境债权	2,499,748
12	跨境负债	4,020,968

(1)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 为未经审计数据, 与会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附件四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杠杆率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sup>(1)</sup>: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285,459	1,241,650	1,202,597	1,212,91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8,297,331	18,256,503	17,875,933	17,624,946
杠杆率	7.03%	6.80%	6.73%	6.88%

序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16,815,597
2	并表调整项	(9,829)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72,341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7,980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604,959
7	其他调整项	(203,717)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8,297,331
序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6,458,753
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15,568)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6,443,185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81,819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72,758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54,577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76,621
13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7,989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94,610
17	表外项目余额	3,699,678
1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094,719)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604,959
20	一级资本净额	1,285,459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8,297,331
22	杠杆率	7.03%

(1)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确定并表杠杆率的计算范围, 其中,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等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杠杆率计算范围。

附件五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流动性覆盖率(续)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银行业(披露)规则的要求, 本集团补充披露以下财务信息:

#### 流动性覆盖率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 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sup>(1)</sup>信息。

####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 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在过渡期内, 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 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100%的银行, 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100%之上。

####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本集团2015年第四季度并表口径<sup>(2)</sup>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sup>(3)</sup>为119.33%, 较上季度提高5.46个百分点, 主要是受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长较多的影响。

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由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且在压力情景下可以提取的准备金, 以及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构成。

	2015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	<u>119.33%</u>	<u>113.87%</u>	<u>122.71%</u>	<u>122.10%</u>

附件五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流动性覆盖率(续)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本集团 2015 年第四季度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254,171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5,521,391	458,848
3	稳定存款	1,865,498	93,259
4	欠稳定存款	3,655,893	365,589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7,395,289	2,850,910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3,616,006	882,928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3,767,631	1,956,330
8	无抵(质)押债务	11,652	11,652
9	抵(质)押融资		1,361
10	其他项目，其中：	925,982	105,629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29,985	29,985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895,997	75,644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60,466	160,466
15	或有融资义务	3,410,892	66,021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3,643,235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59,739	134,875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041,514	649,418
19	其他现金流入	239,089	131,803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440,342	916,096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254,171
22	现金净流出量		2,727,139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9.33%

注：

- (1)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银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
- (2)本集团根据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行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计算范围。
- (3)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指季内月末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 股东参考资料

## 2016 年度财务日志

2015 年度全年业绩	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布
2015 年年度报告	于 2016 年 4 月下旬完成印刷和发送 H 股股东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将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中期业绩	公布日期不迟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

##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于中国北京及中国香港召开。

## 普通股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5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 0.175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 证券资料

### 上市与转让

本行普通股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及 2006 年 7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本行可转债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完成提前赎回并在上交所摘牌。

本行境外优先股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本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第二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 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294,387,791,241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A 股股份：210,765,514,846 股

H 股股份：83,622,276,395 股

### 优先股

已发行股份：999,400,000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境内优先股股份：600,000,000 股

境外优先股股份：399,400,000 股

### 市值

截至 2015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A 股、H 股均为 12 月 31 日），本行市值为 10,875.67 亿元

人民币 (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股、H 股收市价计算, 汇率为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率 100 元港币=83.778 元人民币)。

## 证券价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市价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A 股	4.01 元人民币	5.96 元人民币	3.43 元人民币
H 股	3.46 港元	5.68 港元	3.25 港元
A 股可转债	不适用	194.16 元人民币	142.50 元人民币

## 证券代号

### A 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88
路透社	601988.SS
彭博	601988 CH

###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02
彭博	EK6323670

### 境外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BOC 2014 PREF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601
路透社	4601.HK
彭博	EK5371647

### H 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988
路透社	3988.HK
彭博	3988 HK

###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10
彭博	EK8196546

##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 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 请致函如下地址:

###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86)21- 3887 4800

### H 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电话: (852) 2862 8555  
传真: (852) 2865 0990

### 境内优先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86)21- 3887 4800

## 信用评级（长期，外币）

标准普尔：	A
穆迪：	A1
惠誉：	A
日本评信：	A
大公国际（本币）：	AAA

## 指数成分股

恒生指数	道琼斯指数系列
恒生中国 H 股金融行业指数	标普指数系列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彭博指数系列
恒生综合指数(HSCI)系列	富时指数系列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系列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指数系列	中证指数系列

## 投资者查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银大厦 8 楼  
电话：(86)10- 6659 2638  
传真：(86)10- 6659 4568  
电邮：ir@bankofchina.com

##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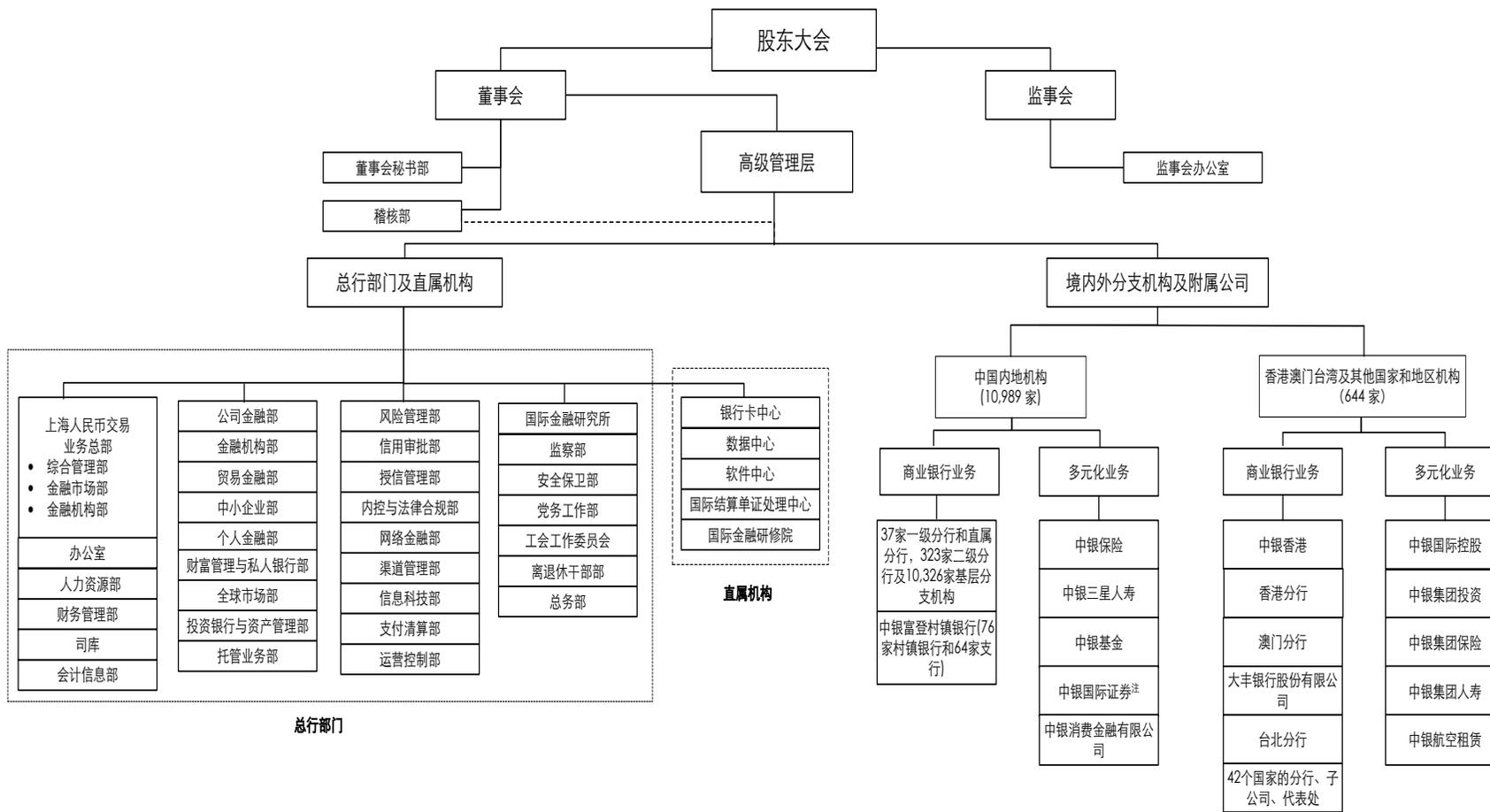
可致函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 [www.boc.cn](http://www.boc.cn)、[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852)2862 8688 或本行热线(86)10- 6659 2638。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会计信息部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文本。

# 组织架构图



注：本行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持有中银国际证券37.14%的股权。

# 机构名录

## 中国内地主要机构名录

### 总行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SWIFT: BKCHCNBJ  
电传: 222548CHOCN  
电话: (86) 010-66596688  
传真: (86) 010-66016871  
邮政编码: 100818  
网址: www.boc.cn

### 北京市分行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凯恒中心 A、C、E 座  
SWIFT: BKCHCNBJ110  
电话: (86) 010-85122288  
传真: (86) 010-85121739  
邮政编码: 100010

### 天津市分行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8号  
SWIFT: BKCHCNBJ200  
电话: (86) 022-27108001  
传真: (86) 022-23312805  
邮政编码: 300204

### 河北省分行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28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1-69696681  
传真: (86) 0311-69696692  
邮政编码: 050000

### 山西省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86号  
SWIFT: BKCHCNBJ680  
电话: (86) 0351-8266016  
传真: (86) 0351-8266021  
邮政编码: 030006

###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  
SWIFT: BKCHCNBJ80  
电话: (86) 0471-4690052  
传真: (86) 0471-4690001  
邮政编码: 010010

### 辽宁省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9号  
SWIFT: BKCHCNBJ810  
电话: (86) 0411-82586666  
传真: (86) 0411-82637098  
邮政编码: 116001

### 吉林省分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699号  
SWIFT: BKCHCNBJ840  
电话: (86) 0431-88408888  
传真: (86) 0431-88408901  
邮政编码: 130061

### 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SWIFT: BKCHCNBJ860  
电话: (86) 0451-53626841  
传真: (86) 0451-53624147  
邮政编码: 150001

### 上海市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SWIFT: BKCHCNBJ300  
电传: 33062BOCJSHCN  
电话: (86) 021-50375566  
传真: (86) 021-50372911  
邮政编码: 200120

### 江苏省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SWIFT: BKCHCNBJ940  
电传: 34116BOCJSCN  
电话: (86) 025-84207888  
传真: (86) 025-84206082  
邮政编码: 210005

### 浙江省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SWIFT: BKCHCNBJ910  
电话: (86) 0571-85011888  
传真: (86) 0571-87074837  
邮政编码: 310003

### 安徽省分行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13号  
SWIFT: BKCHCNBJ780  
电话: (86) 0551-62926995  
传真: (86) 0551-62926993  
邮政编码: 230061

### 福建省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福建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20  
电传: 92109BOCJFCN  
电话: (86) 0591-87090999  
传真: (86) 0591-87090111  
邮政编码: 350003

###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0号  
SWIFT: BKCHCNBJ550  
电话: (86) 0791-86471503  
传真: (86) 0791-86471505  
邮政编码: 330038

### 山东省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59号  
SWIFT: BKCHCNBJ500  
电话: (86) 0532-81858000  
传真: (86) 0532-85818243  
邮政编码: 266071

### 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 3-1 号  
SWIFT: BKCHCNBJ530  
电话: (86) 0371-87008888  
传真: (86) 0371-87007888  
邮政编码: 450018

### 湖北省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677号  
SWIFT: BKCHCNBJ600  
电话: (86) 027-85562866  
(86) 027-85562959  
传真: (86) 027-85562955  
邮政编码: 430022

### 湖南省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SWIFT: BKCHCNBJ970  
电话: (86) 0731-82580703  
传真: (86) 0731-82580707  
邮政编码: 410005

### 广东省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西路197-199号  
SWIFT: BKCHCNBJ400  
电话: (86) 020-83398888  
传真: (86) 020-83348080  
邮政编码: 510180

###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号  
SWIFT: BKCHCNBJ480  
电话: (86) 0771-2879316  
传真: (86) 0771-2813844  
邮政编码: 530022

### 海南省分行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9号、31号  
SWIFT: BKCHCNBJ740  
电话: (86) 0898-66562023  
传真: (86) 0898-66562040  
邮政编码: 570102

### 四川省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  
SWIFT: BKCHCNBJ570  
电话: (86) 028-86741950  
传真: (86) 028-86403346  
(86) 028-86744859  
邮政编码: 610031

### 贵州省分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347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240  
电话: (86) 0851-85822419  
传真: (86) 0851-85825770  
邮政编码: 550002

**云南省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15 号  
SWIFT: BKCHCNBJ640  
电话: (86) 0871-63106335  
传真: (86) 0871-63175165  
邮政编码: 650051

**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西路 7 号  
SWIFT: BKCHCNBJ900  
电话: (86) 0891-6835311  
传真: (86) 0891-6835311  
邮政编码: 850000

**陕西省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18 号  
SWIFT: BKCHCNBJ620  
电话: (86) 029-89593900  
传真: (86) 029-89592999  
邮政编码: 710077

**甘肃省分行**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525 号  
SWIFT: BKCHCNBJ660  
电话: (86) 0931-7825003  
传真: (86) 0931-7825004  
邮政编码: 730000

**青海省分行**

中国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 218 号  
SWIFT: BKCHCNBJ280  
电话: (86) 0971-8178888  
传真: (86) 0971-8174971  
邮政编码: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39 号  
SWIFT: BKCHCNBJ260  
电话: (86) 0951-5681501  
传真: (86) 0951-5681509  
邮政编码: 75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 号  
SWIFT: BKCHCNBJ760  
电话: (86) 0991-2328888  
传真: (86) 0991-2825095  
邮政编码: 830002

**重庆市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218 号  
SWIFT: BKCHCNBJ59A  
电话: (86) 023-63889234  
传真: (86) 023-63889217  
邮政编码: 400013

**深圳市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  
国际金融大厦  
SWIFT: BKCHCNBJ45A  
电话: (86) 0755-22338888  
传真: (86) 0755-82259209  
邮政编码: 518001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 188 号  
SWIFT: BKCHCNBJ95B  
电话: (86) 0512-65113558  
传真: (86) 0512-65114906  
邮政编码: 215002

**宁波市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药行街 139 号  
SWIFT: BKCHCNBJ92A  
电话: (86) 0574-87196666  
传真: (86) 0574-87198889  
邮政编码: 315000

**济南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源大街 22 号  
SWIFT: BKCHCNBJ51B  
电话: (86) 0531-86995099  
传真: (86) 0531-86995099  
邮政编码: 250063

**厦门市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40 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3A  
电话: (86) 0592-5066417  
传真: (86) 0592-5095130  
邮政编码: 361012

**沈阳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53 号  
SWIFT: BKCHCNBJ82A  
电话: (86) 024-22810827  
传真: (86) 024-22857333  
邮政编码: 11001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电话: (86) 010-83260001  
传真: (86) 010-83260006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ins.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电话: (86) 021-38834999  
传真: (86) 021-68873488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im.com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409 室  
电话: (86) 021-63291680  
传真: (86) 021-63291789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fc.cn  
电子邮箱: bocfcadmin@bocfc.cn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86) 021-20328000  
传真: (86) 021-58883554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ichina.com  
电子邮箱: admindiv.china@bocichina.com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筹备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 层  
电话: (86) 010-57765000  
传真: (86) 010-57765550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fullertonbank.com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28 层  
电话: (86) 010-58201888  
传真: (86) 010-58201999  
邮政编码: 100022  
网址: www.boc-samsunglife.cn

# 香港澳门台湾主要机构名录

##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52 楼  
电话：(852) 28462700  
传真：(852) 28105830  
网址：www.bochk.com

##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6 楼  
电话：(852) 39886000  
传真：(852) 21479065  
网址：www.bocigroup.com  
电子邮箱：info@bocigroup.com

## 香港分行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7 楼  
电话：(852) 28101203  
传真：(852) 25377609

##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  
永安集团大厦 9 楼  
电话：(852) 28670888  
传真：(852) 25221705  
网址：www.bocgroup.com/bocg-ins  
电子邮箱：info\_ins@bogroup.com

##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3 楼  
电话：(852) 22007500  
传真：(852) 28772629  
网址：www.bocgi.com  
电子邮箱：bogcinv\_bgi@bogroup.com

##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号太古城中心第 1 期 13 楼  
电话：(852) 21608800  
传真：(852) 28660938  
网址：www.bocgroup.com/bocg-life  
电子邮箱：boc\_life@bogroup.com

## 澳门分行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SWIFT: BKCHMOMX  
电话：(853) 28781828  
传真：(853) 28781833  
网址：www.bocmacau.com

##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 418 号  
电话：(853) 28322323  
传真：(853) 28570737  
网址：www.taifungbank.com  
电子邮箱：ffbsecr@taifungbank.com

## 台北分行

台湾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 105 号 1-4 楼  
SWIFT: BKCHTWP  
电话：(886) 2-27585600  
传真：(886) 2-27581598  
电子邮箱：service.tw@bankofchina.com

# 其他国家主要机构名录

## 亚太地区

### ASIA-PACIFIC AREA

#### 新加坡分行

#####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049908  
SWIFT: BKCHSGSXXX  
电话: (65) 65352411  
传真: (65) 65343401  
电子邮箱: service.sg@bankofchina.com

#### 东京分行

#####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SWIFT: BKCHJPJT  
电话: (813) 35058818  
传真: (813) 35058868  
电子邮箱: service.jp@bankofchina.com

#### 首尔分行

##### SEOUL BRANCH

41, CHEONG GYE CHEON-RO, JONGNO-GU, (1/2/3F., YOUNG POONG BLDG., 33 SEOLIN-DONG) 03188, SEOUL, KOREA  
SWIFT: BKCHKRSEXXX  
电话: (82) 16705566  
传真: (82) 23996265

####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BKCHTHBK  
电话: (662) 2861010  
传真: (662) 2861020  
客户服务中心: (662) 67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th@bankofchina.com

####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 BKCHMYKL  
电话: (603) 23878888  
传真: (603) 21615150  
电子邮箱: service.my@bankofchina.com

#### 胡志明市分行

#####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9/F., SUN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LVD.,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SWIFT: BKCHVNXX  
电话: (848) 38219949  
传真: (848) 38219948  
电子邮箱: service.vn@bankofchina.com

#### 马尼拉分行

##### MANILA BRANCH

G/F. & 36/F. PHILAMLIFE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 BKCHPHMM  
电话: (632) 8850111  
传真: (632) 8850532  
电子邮箱: service.ph@bankofchina.com

#### 雅加达分行

##### JAKARTA BRANCH

TAMARA CENTER 11th FLOOR,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SWIFT: BKCHIDJA  
电话: (6221) 5205502  
传真: (6221) 5201113/5207552  
电子邮箱: service.id@bankofchina.com

#### 悉尼分行

##### SYDNEY BRANCH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SXXX  
电话: (612) 82355888  
传真: (612) 92621794  
电子邮箱: service.au@bankofchina.com

####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AXXX  
电话: (612) 82355888  
传真: (612) 92621794  
电子邮箱: service.au@bankofchina.com

####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LEVEL 17,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2  
电话: (64) 99809000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 哈萨克中国银行

#####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71B, MICRODISTRICT ZHETYSU-2, AUEZOV DISTRICT, 050063,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 BKCHKZKA  
电话: (7727) 2585510  
传真: (7727) 2585514/2501896  
电子邮箱: bockz@itile.kz

#### 金边分行

##### PHNOM PENH BRANCH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315 ANG DOUNG ST. (CORNER OF MONIVONG BLVD.) P.O. BOX 110, PHNOM PENH, CAMBODIA  
SWIFT: BKCHKHPP  
电话: (85523) 988 886  
传真: (85523) 988 880  
电子邮箱: service.kh@bankofchina.com

#### 万象分行

##### VIENTIANE BRANCH

NO. A1003-A2003, 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SWIFT: BKCHLALAXXX  
电话: (856) 21228888  
传真: (856) 2122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la@bankofchina.com

#### 乌兰巴托代表处

##### ULANBAATAR REPRESENTATIVE OFFICE

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 GREAT CHINGGIS KHAAN SQUARE, SBD-8,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电话: (976) 77095566  
传真: (976) 77195566

#### 巴林代表处

#####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0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电话: (973) 17531119  
传真: (973) 17531009  
电子邮箱: bldbcbs@mail.notes.bank-of-china.com

#### 中国银行中东(迪拜)有限公司

##### BANK OF CHINA MIDDLE EAST (DUBAI) LIMITED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118842 DUBAI, U.A.E.  
SWIFT: BKCHAEAD  
电话: (9714) 3819100  
传真: (9714) 3880778

#### 迪拜分行

##### BANK OF CHINA (DHABI) BRANCH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118842 DUBAI, U.A.E.  
SWIFT: BKCHAEAD  
电话: (9714) 3819100  
传真: (9714) 3880778  
电子邮箱: service.ae@bankofchina.com

**阿布扎比分行****BANK OF CHINA LTD-ABU DHABI**

GROUND FLOOR, MANSOUR TOWER, AL  
SALAM STREET, P.O.BOX 73098, ABU DHABI,  
U.A.E.  
SWIFT: BKCHAEAA  
电话: (9712) 4041666  
传真: (9712) 4041668  
电子邮箱: abudhabi.ae@bankofchina.com

**伊斯坦布尔代表处****ISTANBUL REPRESENTATIVE OFFICE**

BUYUKDERE CAD. NO.185 KANYON OFIS  
BLOGU K.15,34394, LEVENT ISTANBUL,  
TURKEY  
电话: (90) 2122608888  
传真: (90) 2122798866  
电子邮箱: service.tr@bankofchina.com

**仰光代表处****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08-06,LEVEL 8,UNION FINANCIAL  
CENTER(UFC), CORNER OF  
MAHABANDoola ROAD & THEIN PHYU  
ROAD 45TH STREET, BOTATUNG  
TOWNSHIP,YANGON, MYANMAR  
电话: (95) 18610408  
电子邮箱: service.mm@bankofchina.com

**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PTE. LTD.**

8 SHENTON WAY #18-01  
SINGAPORE 068811  
电话: (65) 63235559  
传真: (65) 63236962  
网址: www.bocaviation.com  
电子邮箱: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欧洲地区  
EUROPE****伦敦分行****LONDON BRANCH**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 BKCHGB2L  
电话: (4420) 72828888  
传真: (4420) 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http://www.bankofchina.com/uk/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 BKCHGB2U  
电话: (4420) 72828888  
传真: (4420) 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http://www.bankofchina.com/uk/

**中银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THE CRESCENT BUILDING  
NORTHWOOD, SANTRY  
DUBLIN 9  
D09 C6X8  
REPUBLIC OF IRELAND  
电话: (353) 1 893 4173

**巴黎分行****PARIS BRANCH**

23 - 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 BKCHFRPP  
电传: 281 090 BDCSP  
电话: (33) 149701370  
传真: (33) 149701372

**法兰克福分行****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BKCHDEFF  
电话: (4969) 1700900  
传真: (4969) 170090500  
电子邮箱: service.d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de/

**卢森堡分行****LUXEMBOURG BRANCH**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114 L-2011,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L  
电话: (352) 268688300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reception.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721 L-2017,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A  
电话: (352) 268688300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reception.lu@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BRUSSELS BRANCH**

20 AVENUE DES ARTS, 1000,BRUSSELS,  
BELGIUM  
SWIFT: BKCHBEBB  
电话: (32) 24056688  
传真: (32) 22302892  
电子邮箱: service.be@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ROTTERDAM BRANCH**

WESTBLAAK 109, 3012KH  
ROTTERDAM,THE NETHERLANDS  
SWIFT: BKCHNL2R  
电话: (3110) 2175888  
传真: (3110) 2175899  
电子邮箱: service.nl@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尔摩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STOCKHOLM BRANCH**

BIRGER JARLSGATAN 28, 114 34  
STOCKHOLM,  
SWEDEN  
SWIFT: BKCHSESS  
电话: (46) 107888888  
传真: (46) 107888801  
电子邮箱: service.se@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波兰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POLAND BRANCH**

UL. ZIELNA 41/43, 00-108 WARSAW, POLAND  
SWIFT: BKCHPLPX  
电话: (48) 224178888  
传真: (48) 224178887  
电子邮箱: service.pl@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LISBON BRANCH**

RUA DUQUE DE PALMELA N° 35, 35A E 37;  
1250-097 LISBOA, PORTUGAL  
SWIFT: BKCHPTPL  
电话: (351) 210495710  
传真: (351) 210495738  
电子邮箱: service.pt@bankofchina.com

**米兰分行****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14/16 20121  
MILAN, ITALY  
SWIFT: BKCHITMM  
电话: (3902) 02864731  
传真: (3902) 89013411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B  
电话: (361) 4299200  
传真: (361) 4299202  
网址: www.boc.cn/hu

**匈牙利分行****HUNGARIAN BRANCH**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H  
电话: (361) 4299200  
传真: (361) 4299202  
网址: www.boc.cn/hu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PRAGUE BRANCH**

NA FLORENCI 21 16/15, NOVE MESTO, 11000  
PRAHA 1, CZECH REPUBLIC  
SWIFT: BKCHCZPPXXX  
电话: (42) 0225986618  
传真: (42) 0225986618  
电子邮箱: service.cz@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维也纳分行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VIENNA BRANCH**

Börseplatz 6, A-1010 Vienna, Austria  
SWIFT: BKCHATWXXX  
电话: (43) 1536666  
传真: (43) 153666888  
电子邮箱: service.at@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 (俄罗斯)**  
**BANK OF CHINA (RUSSIA)**

72, PROSPEKT MIRA, MOSCOW, 129110  
RUSSIA  
SWIFT: BKCHRUUM  
电话: (7495) 2585301  
传真: (7495) 7950454  
电子邮箱: iboc@boc.ru

**美洲地区**  
**AMERICA**

**纽约分行**  
**NEW YORK BRANCH**

41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SWIFT: BKCHUS33  
电传: WU 661723  
电话: (1212) 9353101  
传真: (1212) 5931831  
网址: www.bocusa.com

**中国银行 (加拿大)**  
**BANK OF CHINA (CANADA)**

SUITE600, 5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T7X8  
SWIFT: BKCHCATT  
电话: (1905) 7716886  
传真: (1905) 7718555  
电子邮箱: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开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1204  
CAYMAN ISLANDS  
SWIFT: BKCHKYKY  
电话: (1345) 9452000  
传真: (1345) 9452200  
电子邮箱: bocky@ky.bocusa.com

**巴拿马分行**  
**PANAMA BRANCH**

P.O. BOX 0823-01030  
PUNTA PACÍFICA  
CALLE ISAAC HANONO MISSRI  
P.H. OCEANÍA BUSINESS PLAZA  
TORRE 2000 PISO 36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BKCHPAPA  
电话: (507) 2635522/2169400  
传真: (507) 2239960  
电子邮箱: bocpa@pa.bocusa.com

**中国银行 (巴西) 有限公司**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

R.FREI CANECA, 1332, CEP01307-002,  
CONSOLACAO, SAO PAULO, SP,  
BRASIL  
SWIFT: BKCHBRSP  
电话: (5511) 35083200  
传真: (5511) 35083299

**非洲地区**  
**AFRICA**

**约翰内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14TH-16TH FLOORS, ALICE LANE TOWERS,  
15 ALICE LANE,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BKCHZAJJ  
电话: (2711)5209600  
传真: (2711)7832336  
电子邮箱: service\_za@mail.notes.bank-of-  
china.com

**赞比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PLOT NO. 2339, KABELANGA ROAD,  
P. O. BOX: 34550, LUSAKA,  
ZAMBIA  
SWIFT: BKCHZMLU  
电话: (260211) 233271  
传真: (260211) 236782  
电子邮箱: executive.zm@mail.notes.bank-  
of-china.com

**内罗毕代表处**  
**NAIROBI REPRESENTATIVE OFFICE**

MORNINGSIDE OFFICE PARK, NGONG  
ROAD,  
P.O. BOX 21357-00505,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3862811  
传真: (254) 203862812  
电子邮箱: service.ke@bankofchina.com

**罗安达代表处**  
**LUANDA REPRESENTATIVE OFFICE**

CONDOMINIO CAJUEIRO, CASA NO. 116,  
TALATONA,  
LUANDA,  
REPUBLIC OF ANGOLA  
电话: (244) 222020568  
传真: (244) 222020568

**摩洛哥代表处**  
**MOROCCO REPRESENTATIVE OFFICE**

TWIN CENTER, TOUR OUEST, 16 ÈME ÉTAGE,  
ANGLE BD. ZERKTOUNI ET AL MASSIRA, 20100,  
CASABLANCA, MOROCCO  
电话: (212) 522958397  
传真: (212) 522958399  
电子邮箱: service.ma@bankofchina.com